



长治市人民政府公报

CHANGZH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5期

(总第23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陈向阳
主任:桑利刚

委员:

范连星 宋旭岗 李保明
郭进卫 宋海浪 王慧斌
郭仁起 王爱军

主编:桑利刚

副主编:李保明

执行总编:陈彩云

本期责编:李克冰

王超

孙甜甜

崔起堂

主办单位: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邮编:046000

电话:(0355)2192572

网址:

<http://www.changzhi.gov.cn/>

出版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印刷:

长治日报社印刷厂

目 录

2023年第5期(总第23期)

(双月刊)

市政府函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治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3]47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实施意见的
批复(长政函[2023]50号) 1
-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3]54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6号) 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建设消费型城市2023年行动
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7号) 1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
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8号) 19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29号) 2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 5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2号) 59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
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3号) 75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
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4号) 80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
通知(长政办发[2023]35号) 86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的
通知(长政办函[2023]23号) 90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长治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的
通知(长政办函[2023]25号) 92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治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
通知(长政办函[2023]26号) 93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英华片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27号) 94
-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申报及
政策兑现“一次不用跑”改革的通知(长政办函[2023]30号) 9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前期物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建规发[2023]76号) 97
-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
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23]14号) 104
-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市监发[2023]27号) 106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规划的批复

长政函〔2023〕47号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对〈长治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报批的请示》（长环〔2023〕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治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各级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推进美丽长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 实施意见的批复

长政函〔2023〕50号

黎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

度的实施意见》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和薪酬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自批复之日起组织实施。

二、黎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加快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建设,不断优化开发区投资环境,推动开发区发展提速增效。

三、黎城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意见》实施

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意见》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三制” 改革方案的批复

长政函〔2023〕54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

你县《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方案》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自批复之日起组织实施。

二、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全面落实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加快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建设,不断优化开发

区投资环境,推动开发区发展提速增效。

三、长子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认真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方案》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选取 1 个县(区)开展整县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试点,建设 1 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打造 2-3 条高质量精品小流域。充分发挥“十百千工程”示范引领作用,水土保持体制

机制更加健全,工作体系更加完善,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67.9%。到 2035 年,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我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果,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83.68%。

二、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一)实行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落实水土保

持空间管控制度。按照省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 and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范围,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治理措施。在浊漳河南源、西源、辛安泉水源地等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格水土保持监督。

(二) 抓好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管控。加强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禁止在该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公路雨雪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大力提倡使用环保型融雪剂,精准撒布、严格控量;积极推进融雪新技术、新材料应用。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农林开发、土地整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审批前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 加大重点区域预防保护力度。统筹布局 and 加快实施重点生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推进沁河、浊漳河 and 岩溶大泉泉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以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区、草原草甸为重点,大力开展封育保护,加强原生林草植被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水源涵养能力。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的裸露基岩区域 and 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区域,加大保护力度,促进生态自然修复。

(四) 巩固提升农林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完善灌溉排水体系,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着力推进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提高耕地质量,保护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田土壤蓄水保土能力。

加强天然林 and 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 and 草畜平衡制度,严禁在 25 度以上的坡面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展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水土流失状况的监测评估,充分发挥林草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三、依法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五) 分区分类精准监管。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按照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技术要点 and 监管要求,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构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按照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严格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开展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and 鉴定评估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的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

(六) 多措并举高效监管。全面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能。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强化水土保持遥感监管,积极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风险,提高水土保持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等机制。

(七) 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监管清单。水利部门要发挥水土保持监管的牵头协调作用,各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管,督促生产建设单位自觉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进一步完善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畅通案件通报移送渠道,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管 and 联合执法,查处典型违法行为,加大水土保持监管 and 执法力度。健全水土保

持监管履职逐级督查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及时将发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八)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制度,严格评价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公开认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制度,引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参建单位自觉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

(九)压实生产建设单位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建设绿色工程。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要多方案论证,严格控制耕地占用,减少弃土弃渣,建设中严格控制地表扰动,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和弃渣综合利用,坚决杜绝滥采乱挖、乱堆乱弃,最大限度减少水土流失。

四、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十)协同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各县(区)要将小流域综合治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以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重点,打造2-3条高质量精品小流域。推广拓展“整沟治理”,打造一批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综合治理样板。以水系、村庄和城镇周边为重点,山水林田路统一规划,治山、治水、治污协同推进,选取1个县(区)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整县推进试点,打造具有长治特色、示范作用明显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样板。

(十一)加快推进淤地坝提升改造。完成1座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与提升改造,进一步补齐淤地坝安全运行短板,建设安全可靠、配套设施齐全、整体环境美观、运行管护到位、综合效益显著的高标准中型淤地坝。

五、巩固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十二)厚植生态底色。聚焦重点区域,强化水土流失生态治理,建设太行山生态屏障,打造沁河、浊漳河绿色生态廊道网络。对能源富聚区新建和历史遗留矿山,统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和地形地貌景观重塑、土壤重构、植被修复重建,基本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建设1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十三)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城乡融合理念,统筹城乡发展空间,治山治水治穷致富一体谋划,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水土保持优势,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为目标,紧密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布局,大力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果林,建设精品小流域,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十四)助推生态旅游。围绕太行文旅板块、长治市国家湿地公园及漳泽湖环湖路,优化树种、林相设计,彰显自然景观;大力实施景区绿化彩化美化,完善生态旅游设施,打造生态旅游品牌;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拓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十五)推进城市水保。围绕我市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大力开展城市水保建设,强化山体、山林、水体、湿地保护,统筹保土、蓄水和美化绿化,结合城市湿地、公园绿地建设,打造“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街头绿地和小游园,联通市内外绿地,修复河湖水系和城市山体,建设海绵城市,改善城市山水自然风貌。

六、大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十六)强化规划统领。认真贯彻《山西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严格落实规划项目。县级政府要相应制定本行政区水土保持规划,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强化水土保持规划空间约束力

和管控力,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逐级跟踪规划实施情况。

(十七)健全建管机制。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水土保持项目审批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保专业队、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谁治理、谁受益”,完善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坚持“谁使用、谁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十八)强化淤地坝安全运用。落实县级政府淤地坝安全运用管理主体责任。划定淤地坝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录入全省淤地坝监管信息平台,严格落实淤地坝登记销号制度,加强“四预”能力和重要淤地坝安全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淤地坝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

(十九)强化考核激励。落实县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细化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考核县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健全奖惩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树立榜样、弘扬事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二十)深入开展监测评价。完善监测站网体系,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推广应用自动化监测设备,分级落实建设投资和运行管护经费。依托国家级水土流失监测平台,有序推进水土保持碳汇能力专项调查,加强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动态监测和科学研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在生

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中的重要作用。

(二十一)全面推动科技创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争建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水土保持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进智慧水保建设,健全水土保持数据库,形成“水土保持一张图”;推动遥感、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水土保持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精准化决策。

七、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市负总责、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定期研究布置相关工作,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十三)强化统筹协调。建立水土保持市际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强化相关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作用。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项目互补,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抓好督促落实。

(二十四)强化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水土保持投入,落实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配套资金,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力度。鼓励各地运用产权激励、金融扶持等政策,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对达一定规模、治理效果好的实施主体,依法依

规给予一定规模和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将淤地坝淤积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纳入交易平台,用于耕地占补平衡。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参与水土保持工作。

(二十五)强化示范引领。以右玉县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示范,探索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的新路径、新模式、新机制,为我市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做好各类创建主体培育工作,对创建成效显著的县(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

(二十六)强化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深入生产建设单位和施工一线开展普法宣传和政策宣讲,强化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引导全社会强化水土保持意识。继承弘扬水土保持历史经验和典型,总结推广新时代新经验新典型,讲好长治水保故事。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2. 全市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			
1	按照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范围,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和管控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2	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3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相关规划审批衔接	涉及水土流失相关规划的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和各县区政府
4	统筹布局和加快实施重点生态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相关县政府
5	自然保护区、林区、草原草甸封育保护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和相关县区政府
6	推进沁河、浊漳河和岩溶大泉泉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
7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完善灌溉排水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和各县区政府
8	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和各县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依法严格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			
9	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0	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市水利局
11	全面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项目审批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水利局
12	以“互联网+监管”为抓手,推动水土保持监管智能化、精准化	市水利局	
13	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清单制度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14	完善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市水利局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15	健全水土保持监管履职逐级督查机制	市水利局	
16	开展水土保持信用评价,落实“两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17	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8	选取1个县(区)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整县推进试点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区政府
19	整沟一体化综合治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20	打造2-3条高标准小流域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相关县区政府
21	淤地坝除险加固和提升改造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沁县政府
巩固拓展水土保持功能			
22	建设太行山生态屏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相关县区政府
23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相关县区政府
24	建设1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相关县区政府
25	发展兼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果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26	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推进生态旅游品牌建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
28	市内外绿地联通，修复河湖水系，建设海绵城市	市住建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各县区政府
大力提升水土保持管理能力和水平			
29	完善水土保持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空间约束和管控力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
30	采取“水土保持+产业导入”方式，建设高质量精品小流域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31	积极推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32	划定淤地坝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3	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市水利局	市际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and 各县区政府
34	完善监测站网体系，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调查，强化监测成果分析、评价与运用	市水利局	
35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水土保持科技攻关	市科技局	市水利局
36	开展水土保持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进智慧水保建设	市水利局	市科技局

附件2

全市水土保持率目标值分解表

县级行政区	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	
	2025年	2035年
潞州区	83. 34	88. 83
上党区	73. 98	94. 03
屯留区	67. 8	87. 38
潞城区	69. 04	91. 37
襄垣县	55. 89	86. 47
平顺县	66. 11	74. 21
黎城县	68. 03	79. 87
壶关县	66. 9	81. 38
长子县	73. 93	87. 11
武乡县	53. 64	78. 39
沁 县	65. 94	89. 8
沁源县	78. 99	83. 14
全 市	67. 9	83. 68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建设消费型城市 2023 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建设消费型城市 2023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建设消费型城市 2023 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决策部署,持续落实“消费提振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激活消费潜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力争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 720 亿元,增长 9%,其中下半年完成 381 亿元,增长 9.5%;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突破 1200 家,增长 11.4%。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商贸领域消费

1. 鼓励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下乡,对乡村 e 镇物流车的购车用户给予每车不低于 5000 元的补贴。引导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汽车展销会,推广油品销售企业对车辆销售予以补贴的做法。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研究出台关于新能源卡车途经长治市自由流收费国道环线公路的费用减免办法。配套充电桩建设,2023 年底前全市完成配建充

充电桩 4628 个。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在年底前通过省内已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销企业对转出个人名下汽车,且在省内购买新车并在省内登记牌照的消费者,每辆给予最高 2000 元补贴。增加城市停车位供给,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节假日期间免费向公众开放停车场,鼓励其他单位提供共享车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通集团,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促进成品油消费。支持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会员日减免、错峰加油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商业银行同成品油批发、零售单位合作,推出联名加油专享折扣卡业务。推进加油、加气、充电等多种能源供给,提升加油站综合服务功能,2023 年完成 10 座多功能一体站建设。鼓励企业依托加油站平台,促进汽配服务、保险、零售等多业态协同发展,实现油品和便利店零售业务有机融合。到 2023 年底,对正常营业的 349 座加油站完成云平台管理系统安装,加大对黑加油站、劣质油品的查处和打击力度,有效规范成品油行业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升级家装家居消费。采取“政府支持、商家让利、平台补贴”等激励政策,组织大型家居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推出惠民让利促消费活动。组织企业发放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让利补贴,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集成家电等的让利力度,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举办“长治市家居设计大赛”,重点办好“金秋让利·家电消费季”、“整体家装、智能家装博览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提振餐饮消费。支持各县区结合实际开

展“品长治美食·享上党味道”系列活动,组织潞城甩饼、壶关羊汤、长子炒饼、平顺药膳等特色美食技能赛事,鼓励企业推陈出新,创优品类和服务。继续举办“长治美食进高校、进部委、进企业”推介活动,推广本地特色美食。对预制菜企业购置精深加工设备给予资金支持,培育 3 家以上预制菜龙头企业,推进预制菜进超市、进社区便民菜店销售。引导山西潞卓商贸集团、山西郭氏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山西新星食品有限公司等中央厨房培育“种养殖基地+中央厨房+冷链物流+餐饮门店”全产业链模式发展。推广透明厨房、安心食材,让消费者吃得明白,吃得放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繁荣夜间消费。举办以“晋情消费·夜来夜好——长治市首届夜间消费季”为主题的夜间促消费活动,围绕餐饮、购物、旅游等文化体验开展专题促销,打造消费热点,促进消费提升。引导潞州区城隍庙广场、正则时代广场、上党区凯德世家广场、屯留区禹王路仿古商业街、潞城区摩坊金街等开展差别化、专业化、特色化运营。支持夜间消费载体提档升级,2023 年底在全市打造 10 个核心夜间经济集聚区、10 个大型夜间美食示范街(区)、5 个地标性商业聚集区并给予一定奖励,带动提升全市 100 个以上的夜间经济繁荣地带发展。鼓励夜间延时经营,鼓励放开“外摆”限制,拓展公园、广场、景区、博物馆等公共场所夜间文娱消费模式。在条件具备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位,包容管理出于消费需要的临时性停车。重点办好“长治市首届青岛啤酒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完善便民消费。关注“小街小巷小业态”,推动街道和社区整合便利店、菜市场、早餐

店、维修点等服务功能,完善快递收发站、自提点等设施,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消费业态,大力发展统一配送等新型商贸流通业态,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通过连锁经营扩展社区经营网络。在现有“党群服务中心”基础上,改造提升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 发放购物消费券。支持各县区联合金融机构、支付平台、商家企业,重点围绕成品油、家居、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带动效果明显的消费领域发放通用消费券,市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培育壮大商贸市场主体。落实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的奖励政策,推动市场主体扩容升级,加大批零住餐市场主体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2023 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150 家。对 2023 年度企业零售额达到 3 亿元以上,且当年零售额增速超过行业发展目标的限上法人单位(一般零售、成品油、汽车类),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鼓励创先争优。对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服务业六大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营利性服务业)排名前三的县区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稳定住房消费

10. 举办房地产展销会。按季度组织开展房展会,搭建住房供求平台,对接供需两端,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展出精品楼盘,推出多种购房优

惠活动,满足不同消费者购房需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对参展项目成交房源购房人给予补贴,发放购房消费券,拉动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激发住房消费需求。采取鼓励支持人才购房、展销促销等政策措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公积金用于家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本人及配偶双方父母。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3 年底完成 1317 套保交楼任务,开工 453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217 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和 428 户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融合商旅文体消费

12. 提振文旅消费。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优化休假安排,开展假日消费。落实长治市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干在先做示范“151995”计划,充分借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及沿途景点、6 条旅游专线,针对不同季节和群体,策划主题旅游产品,开展红色旅游、古建游、本地游、周末游、帐篷露营节、户外音乐节等特色活动,释放旅游消费潜力。鼓励制定完善景区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一卡通”和“一票多次多日使用”等政策。提升跟进智慧旅游云平台长治分中心建设进度,继续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深入开展旅游交通、游览、住宿、餐饮环境和旅游安全治理行动,全力打响“旅游满意在长治”服务品牌。重点办好“沁源灵空山避暑节”“潞城卢医山康养文化推广大会”“2023 中国攀岩自然岩壁系列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丰富旅游消费供给。鼓励各景区开展定制化研发,打造太行山定制邮票、八义陶瓷独

家 IP 文创等特色产品。支持“老字号”品牌、“上党优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特色商品进景区,筹划建设“上党记忆·长治有礼”手信平台,推出一批“来长必买”伴手礼。引导特色商品生产与销售企业同景区合作,开展“进景区·半价购”等促销活动,激发旅游消费热情。支持企业在旅游景区布局智能售货机、自提柜等“无接触”零售服务终端。(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治市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做大体育健身消费。加快长子县体育(儿童)公园、沁县体育公园、潞城区体育公园改扩建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引进社会资本投入发展体育产业,打造长治运动健身综合体。积极举办徒步、登山、垂钓、自行车、龙舟、攀岩等省级以上户外体育竞赛,力争引进 1—2 项国家级传统体育赛事长治分赛区,支持民间协会来长举办友谊赛、邀请赛并给予一定补贴,扩大长治影响力和知名度。重点办好“2023 年环漳泽湖马拉松赛”、“体育中心大型演唱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提质养老托育健康消费

15. 发展育幼消费。严格落实生育休假、生育保险等制度,推动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和个人所得税优惠、住房等支持政策。12 县区各建 1 所规模在 80—15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并给予一定补贴。深入推进托育服务试点示范活动,到 2023 年底新增至少 1 个省级托育服务示范机构,争取打造“山西品牌”托育机构,积极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推动养老消费。开展老年人助餐、适老化改造行动,建立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补贴提标工作,切

实关心关爱老年人。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家政企业进社区,结合家庭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多种服务模式转变经营思路,拓展经营模式,鼓励开发家政服务赋能养老管理平台并给予一定补贴。举办家政人才培训班,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3 年底,在全市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51 个,开展“全市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完成 1000 人次以上太行家政人才培训。(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提升健康养生消费。鼓励医药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申报 A 级景区,促进药旅融合发展。发挥壶关欢乐太行谷文旅综合体、平顺虹梯关通天峡景区等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大力发展融养生旅居、中医疗养、乡村民宿、亲子游乐、农业休闲、户外运动等为一体的康养旅游产业集群。扩大绿色有机和无公害食品、中医医保健药品、卫生健康用品、健康检测器材等健康相关产品生产和服务供给,促进以健康养生文化、康复理疗、心理健康疗养、养生保健、中医药疗养等健康养生行业发展,建设中医药强市,重点办好“山西省首届中药材交易大会”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拓展新型消费

18. 聚焦大型活动消费。重点关注行业年会、研讨会、技能大赛等大型活动的消费带动力,对行业商(协)会和企业利用政府及国有企业管理的公共场地举办展会、赛事活动的,优先予以保障并减免场地使用费。鼓励和支持各县区举办彰显本地特色的专业性展会,打造“一县一展”“一业一展”特色品牌。打造 20 场有长治特色的体育、文化赛事活动,实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有效宣传推介长治。重点办好“中

国作家太行笔会”采风、“东方甄选山西行·长治专场”、“第21届中国食品安全大会”、“中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协会理论创新研讨会”、“第三届紫外LED国际会议暨长治LED产业发展推进大会”、“第五届长治技能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招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19. 创新发展数字消费。2023年底力争完成全市市区、各县区主城区、乡镇和部分行政村的千兆光纤覆盖工程,完成1787个5G站点建设,实现全市乡镇及以上5G信号连续覆盖,行政村5G信号全覆盖。用好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软件行业领军企业深化业务应用,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阿里、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和网络科技公司的对接联系,创新举办2—3场网络购物节,力争申报2—3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1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开展电商人才培育工程,实施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倍增计划。重点推进振东大健康类快手直播选品中心、杭州叁伍拾伍农产品直播基地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20. 营造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金威商贸集团、八一百货大楼等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鼓励万达广场、金威超市、华鹿农贸市场等发展智慧商场、无人便利店、智慧农贸市场。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鼓励引进和培育知名商贸品牌,对引进山西首店(零售店、餐饮店)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给予一定补贴。继续推进老字号认定工作,壮大老字号发展队伍,力争2023年底各类老字号企业总数达26家。重点

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园项目落地,鼓励传统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1. 全力推广绿色消费。积极开拓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快特优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进程,力争全年完成50个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圳品等优质农产品认证。拓展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鼓励以社区为单位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鼓励开展绿色节能、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专场促销活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释放农村消费

22. 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以乡镇为中心,在平顺、潞城、屯留、长子、黎城5县区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2023年底升级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项目38个,农产品集配及农贸市场项目20个。补齐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农产品仓储及田头市场建设,对当年新建的冷藏保鲜库和田头市场给予支持。推动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引导邮政、快递、物流、商贸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健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打造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新模式,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3. 推动特色产品进城。加快培育乡村e镇,围绕“主导产业+电商+配套”模式,整合资源,打造整体电商生态和以龙头电商企业为主的产业链条,2023年底前全市11个乡村e镇全部建成运营。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上行快件进行补贴,强化农超对接,拓

宽农产品上行通道。重点办好“长治市乡村e镇数商兴农产销对接大会”、“百名主播扶产助农直播”、“喜迎金秋·欢庆丰收”长治市“村BA”巡回联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4. 发展乡村旅游。围绕乡村旅游数字提升、艺术提升、餐饮提升等重点工作,建立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乡村旅游项目库。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旅游观光、文化教育价值,提升和建设一批等级旅游民宿,开发乡村研学、古建文化、民风民俗等特色旅游线路,培育一批中高端特色民宿,拓展乡村旅游。重点办好“羿神故里·美丽屯留”羿乡文化艺术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创优消费环境

25. 打造营商环境高地。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服务领域,对服务业市场主体设立登记等方面放宽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鼓励互联网便捷化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强市场、公安、税务等单位综合执法力度,打击商业欺诈行为,营造便利、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依法有序、审慎包容监管,优化大型商业促销、新品发布活动审批流程和商业节庆活动安全许可报批程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6. 加大入企服务力度。持续实施稳经济和有关促进消费恢复政策,深化入企调研服务,多举措帮助消费领域困难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发挥好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打出政策“组合拳”,市级财政安排1500万元用于促消费专项工作,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7. 优化金融服务。探索信用担保模式,对消费领域单户融资500万元以下的企业和30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取消反担保物要求,全部以信用担保方式提供服务,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担保降至1%以下,同时发挥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及时帮助消费领域企业倒、续贷。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合理定价,鼓励银行降低房贷、车贷、装修贷等贷款利率,刺激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消费信贷产品,创新让利措施,推广个人住房贷、汽车消费贷、家装贷、乐享贷、晋享青年贷等,满足不同消费群体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长治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领导担任召集人的促进消费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建立定期调度会商机制,推动各职能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商(协)会、重点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服务做好宣传。各经营主体要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开展多样化体验活动,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同时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创新传播方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倡导理性消费,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全力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落实确保成效。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利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具体举措,建立任务清单管理,加强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调度,统筹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本措施落实。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

责,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跟踪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行动方案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对象适用多项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只享受一次补贴。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 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长治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构建绿色生态网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城市绿化建设品质,提高精细化管理质量,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构建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有序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加快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含县、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一城四区”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沁县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到2030年,全市(含县、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5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8%,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沁县成功创建国家级园林县城,实现国家级园林县城全覆盖。

二、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规划,严格城市绿线管控

1. 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各县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后,一年内修编相应的绿地系统规划并有序实施,按照“上图入库”要求,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实现“城在园中、城绿相容”的城镇绿化格局。同时,根据需要,市县可以单独编制公园体系、绿道、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因各县区政府涉及本方案中的全部任务,后文不再单独列出)

2. 严格城市绿线管控。设置城市绿线永久公示牌,面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监督,严禁随意更改或者调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3. 构建绿地结构体系。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框架,强化绿地布局的均衡性、完整性、连续

性,持续做好新城建绿、旧城增绿,打造城乡一体、功能完善、分布均衡的城镇绿地系统。(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二)创新绿化建设理念,切实提高园林品位

4. 创新园林绿化理念。提倡使用微喷、滴灌等节水技术,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充分利用建筑物立面、屋顶、阳台、立交桥、公交站点等垂直空间,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阶梯绿化;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等过度绿化、高价绿化不良倾向。(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提高绿化设计品位。引入高水平的设计、建设、管护团队,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功能型绿化方案设计,融入本地区地域、历史、文化元素,彰显地方特色,使城市绿地更加本土化、个性化。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植物运用,新建、改建绿地时,乔灌木占比 $\geq 60\%$,乡土适生植物应用面积 $\geq$ 绿化总面积的80%。(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6. 建立决策专家顾问制度。对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对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园林绿化中心)

7. 强化审批与监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绿化指标达不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要求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

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同时强化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三)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打造开放共享试点

8.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目标要求,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2025 年前,市本级编制完成公园体系建设规划,完成长治市植物园、观音堂公园等项目建设;各县区在绿地系统规划内设置相应的规划专章,并因地制宜,至少建设 1 个综合公园、1 个郊野公园、1 个防灾减灾公园。(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 提升公园游园品质。对于服务设施滞后、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进行品质提升改造,满足人民群众的游园需求。要积极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提升公园品质,完善服务功能,实现“全龄友好”。(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0. 打造开放共享试点。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探索可进入、可体验的共享公共空间,市本级首先在太行公园儿童活动区、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淮海公园内划定区域进行试点;各县区在建成区范围内至少划定 1 处开放共享试点。同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责任单位:

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通公司)

(四)开展“身边增绿”行动,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11. 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题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建设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中心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对在城市中心区或老城区改造中拆旧、拆违拆出的土地,至少预留 10% 的比例用于绿化,其余土地按照规划控制标准留足绿化用地。原则上旧城改造腾出的小于 1 公顷的土地,宜全部用于绿化。提倡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即至少在一个拐角处建设街头绿地,因地制宜建设贴近百姓生活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五)加快道路绿化建设,构建绿道网络体系

13. 提升道路绿化标准。提倡城市道路多板块模式,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乔木,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建设连体树池。城市道路绿化建设要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要求,城市景观道路绿地率 $\geq 40\%$;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 $\geq 30\%$;红线宽度在 40 至 50 米的道路绿地率 $\geq 25\%$;红线宽度小于 40 米的道路绿地率 $\geq 2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加快建设林荫道路和林荫停车场。到2025年,“一城四区”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85\%$,各县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geq 70\%$;加大对露天停车场的改造力度,在保障车辆停放的基础上,鼓励栽植冠大荫浓乔木,逐步改造为林荫停车场。在既有冠大荫浓乔木下增设停车位,建设林荫停车场。(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15. 加强城市绿道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沿“三河一渠”环城水系、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老顶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重要景观节点,北环街、东环路、北长干线等城市主要干道、城际连接线,打造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历史人文景点的社区、城市、市域三级绿道,同步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络,满足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到2025年,“一城四区”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2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70\%$;各县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 1.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60\%$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六)加强单位小区绿化,提升庭院绿地品质

16. 提升单位小区绿化品质。新建居住区要提升绿化指标和景观品质,凸显园林绿化的实用功能,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性绿地倾向;老旧小区改造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康体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社区花园创建。到2025年,“一城四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占居住区、单位总数的百分比 $\geq 60\%$ 。各县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数量占居住区、单位总数的百分比 $\geq 50\%$ 。(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七)统筹“蓝绿”生态网络,加快建设生态廊道

17. 强化“蓝绿”统筹融合。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河道、水库、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形成“蓝绿”生态网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18. 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大力推进“一湖两河三泉”生态修复保护,扎实做好浊漳河南源、石子河、绛河等综合治理,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老顶山山体修复,强化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9. 建设生态廊道。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城市周边防护绿地建设,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植物净污防噪功能,兼具城市园林景观功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绿地综合功能

20. 完善绿地综合功能。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避险等功能结合起来,以综合公园、城市广场、专类公园为主要载体,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1. 加强园林项目海绵化建设。贯彻落实《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要求,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统筹规划、设计、建设,2023年重点完成人民公园海绵化改造、石子河、黑水

河上游河道修复治理等工程,加快推进漳泽湖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方式,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22. 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结合各公园游园自身特点,组织节假日、纪念日或经常性文化活动、志愿服务等,打造本地文化品牌。公园管理部门要确保文娱活动内容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并对活动场地、活动时间、声音分贝等进行约束,营造积极健康的活动氛围。(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九)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增进城乡居民福祉

23. 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鼓励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标准指标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要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增进城乡居民福祉。(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十)创新园林管护方式,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

24. 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建立城镇园林绿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外来入侵物种调查检测、预警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与应用体系,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5. 提升园林职工专业化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园林绿化专业技能培训 and 技能比赛,培养一批园林技艺传承人,确保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26. 健全新增绿地管护移交机制。完善道路绿化、公园游园等新增绿地的管护移交相关措施、机制,确保新增绿地管护接续、移交及时。(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27. 创新管护模式。鼓励专业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建立准入企业名录,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园林绿化中心)

(十一)严格执行园林法规,切实保护绿化成果

28. 保护城市绿化成果。城市绿地受法律保护,原则上不得随意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占用城市绿地,如因城市规划、安全隐患等原因确需移植、砍伐树木或占用城市绿地的,需依法履行审批手续,每砍伐一株树,必须到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地点补栽胸径不小于8厘米的同种或者等值树木不少于15株。(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

29. 强化古树名木保护。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市县两级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分类、建立档案、设立标识,并严格按照三级分类标准进行保护。市县两级财政对各自管护区域内名木古树、古树后备资源的抢救、复壮、保护设施建设维修经费进行保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加强基础应用研究,推进园林科技创新

30. 提升园林管护科学化、专业水平。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积极推进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建立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1. 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要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场地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

3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定期开展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调查,对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气象、水文、土壤等进行监测,摸清生态资源家底,为湿地保护与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保障,促进湿地公园保护与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中心、长治海关)

(十三)建立社会共建机制,创新园林建养模式

33. 加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园林绿地共谋、共建、共管、共享、共评新模式。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园林公益事业。探索“互联网+”树木认养新模式。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

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长治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十四)挖掘传统文化精髓,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34. 深挖长治本地文化资源优势,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扩大对外交流,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打造对外展示的窗口。(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中心;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由长治市城市绿化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园林绿化水平提升工作,市直部门、各县区要强化专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加强监管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年度园林绿化目标任务,确保项目落地实施。

(二)完善政策机制。市、县两级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制定符合实际的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流程,制定出台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标准,对园林绿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

(三)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对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我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积极探索政府、市场、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多元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园林绿化建设,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激活各类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四)加强园林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加强护绿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迁

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长治市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罚。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2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推进长治矿产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上轮矿产

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及实施情况,特编制《长治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全面细化落实上级规划部署,是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开展市本级审批发证(含上级授权审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也是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各类专项规划和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重要标准。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2021至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适用范围为长治市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长治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东倚太行山,与河北省邯郸市、河南省安阳市为邻;西屏太岳山,与临汾市接壤,南部与晋城市毗邻,北部与晋中市交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circ}58'03''$ — $112^{\circ}44'04''$,北纬 $35^{\circ}49'$ — $37^{\circ}08'$ 。东西最长处约150公里,南北最宽处约140公里,面积1395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8.90%。全境地势由西北向东南缓缓倾斜,是以山地丘陵为主的黄土高原盆地。2020年末全市总人口为339.75万人,全市辖8个县、4个区。

长治市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711.6亿元,总量居全省第二,同比增长5.1%,增速居全省第三,分别高于全国、全省2.8和1.5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1.7亿元,增长6.1%,第二产业增加值898.5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751.5亿元,增长3.9%,展现出经济发展的良好韧性。

长治市是山西省重要的能源基地,煤炭资源储量占山西省总储量的12%,煤种齐全,煤质优

良。2020年底,全市矿山企业总数291个,以煤、焦、铁为主体的矿业经济在工业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电力、冶金、机械、化工、医药、轻工等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基础。

一、矿产资源概况与开发利用现状

长治市域主要由长治盆地及其周边山区两个截然不同的地貌单元组成。武乡—襄垣—潞城—壶关以东的中山区,主要为下古生界碳酸盐岩地层分布区;襄垣—长子县之间的长治盆地,主要为新生界松散堆积的红土、黄土分布区;武乡—沁县—屯留—长子—线以西的低中山区,主要为上古生界碎屑岩地层分布区;太古界变质岩、中元古界长城系石英砂岩及石炭系铁铝岩石在我市仅零星分布。

长治市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市有查明资源量的上表矿产17种。其中煤炭查明资源量2934471.40万吨,铁矿查明资源量10490.50万吨,铝土矿查明资源量9306.02万吨,熔剂用灰岩查明资源量12483.10万吨,水泥用灰岩查明资源量30829.74万吨。

(一)矿产资源特点

1. 优势矿种在国民经济中地位明显。煤炭资源储量大,煤种齐全,开发历史悠久,产业稳定,是长治市经济的支柱之一。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石膏、耐火粘土等对长治市钢铁、建材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

2. 矿产资源以沉积矿产为主。长治市矿产资源中煤、煤层气最为丰富,除接触交代型铁矿和沉积变质型铁矿、花岗岩等矿产外,其余均为沉积矿产。

3. 非煤矿产贫矿多、富矿少、规模不大。铁矿、铝土矿、陶瓷土一般规模较小,单个矿体形态多呈透镜状、鸡窝状,少数呈似层状;品位低,如“山西式”铁矿TFe品位一般35%左右。

4. 矿产分布区构造相对简单,开采条件较

好。煤炭、铁矿、铝土矿、石灰岩、白云岩、石膏等主要矿产产地,一般仅发育平缓褶皱,断裂较少,采矿成本相对低廉。

5. 矿产地分布受地层、构造控制,规律性明显。煤炭、铝土矿、“山西式”铁矿等主要分布于沁水盆地东、西侧边部的石炭系、二叠系和三叠系出露区;石灰岩、白云岩、石膏则分布于晋获褶断带两侧;接触交代型铁矿主要分布于平顺县西安里—陵川县六泉偏碱性构造岩浆岩带上。主要矿产地在地理上沿沁水盆地轴线呈近南北向带状分布,特别是煤炭及其共生的铁矿、铝土矿等矿产主要产于长治盆地边缘地带、沁河上游西部流域,交通及自然经济条件较好,便于规模化开发利用。

6. 市内具有进一步开发价值和潜在开发前景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石英岩、冶镁白云岩、优质陶瓷土、煤层气等储量丰富。

(二)上轮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

上轮规划在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优化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恢复矿山环境、规范矿业权审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项指标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1. 促进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健康发展

第三轮规划实施以来,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态势良好,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调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了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长治市非油气矿石总产量从 11821 万吨增加到 15269 万吨,矿业产值从 823.17 亿元增加到 1087.33 亿元。长治市煤炭产量从 9943.24 万吨增加到 12123.63 万吨;石灰岩产量从 681.95 万吨增加到 2317 万吨;煤层气开发水平显著提高,长治市煤层气抽采量从 2.45 亿立方米增加到 15.37 亿立方米,利用量从 7176 万立方米增加到 4.18 亿立方米,矿业产值大幅增加。

2. 地质找矿成果丰硕

全市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完成了沁源县定安铝土矿、沁源县石窑沟铝土矿、襄垣县苗家岭铝土矿、黎城县郭家岭一带金及多金属矿等 4 个非煤矿产勘查规划区块,完成了武乡东、武乡南、榆社—武乡等 3 个煤层气规划区块的勘查工作,提高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水平。2020 年与 2015 年相比,煤层气新增探明资源量 418.6 亿立方米。

3. 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市煤炭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 84.7%,石灰岩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 92.8%,铝土矿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 86.1%,陶瓷土矿山采区平均开采回采率 85.4%,均高于部颁标准。

4. 矿业布局与结构得到优化

第三轮规划确定的各项主要指标基本得到了实现。矿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通过矿产资源整合、关闭淘汰落后小矿山等措施,矿山企业总数由 2015 年的 334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291 个。其中,煤炭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122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113 个,铁矿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40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35 个,铝土矿企业数量由 2015 年的 7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4 个,石灰岩矿山由 2015 年的 97 个压减到 2020 年的 86 个。矿山数量及规模结构得到优化,基本实现了规划目标。

5. 矿产资源管理更加规范

全市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符合条件的新设采矿权全部实行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按照“应收尽收、足额征收、就地入库”的原则,依法足额收缴规费。始终保持执法监察高压态势,持续有效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全市矿业秩序长期稳定。

6. 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改善

“十三五”期间,全市开展了以县为单位的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2067.5911 平方公里,调查矿山 547 座,基本查明了我市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总投入 167277.96 万元,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16884.87 公顷。2019—

2020 年,完成了全市无矿权设置的采矿破坏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面积 160 平方公里。规划期内严格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管理,建立健全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初步形成了绿色矿山发展新模式,有效保护了矿山地质环境。

表 1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指标			上轮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区域水工环地质调查		水热型地热调查和水文地质调查		完成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量	主要矿种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矿产地个数	新增资源量	新发现矿产地个数	
		煤矿(亿吨)	5	2	0	0	
		铁矿(万吨)	500	2	0	0	
		铝土矿(万吨)	1000	1	3100	5	
		石灰岩(万吨)	3000	2	1750	2	
		白云岩(万吨)	100	2	0	0	
		石膏(万吨)	500	1	0	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主要矿种	开采总量		开采总量		预期性
		煤(亿吨/年)	≤1		1.4		
		煤层气(亿立方米)	≥20		12		
		铝土矿(万吨/年)	≥50		0		
		铁矿(万吨/年)	≥160		170		
		白云岩(万吨/年)	≥50		0		
		水泥用灰岩(万吨/年)	≥500		530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年)	≥800		1450		预期性
	石膏(万吨/年)	≥50		0			
	石英岩(万吨)	≥10		65			
	砖瓦用粘土(万吨/年)	≥70		18.75			
	矿业权年度投放(市级发证矿种)		7-10		0		约束性

矿业转型升级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80%	85%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市级发证矿种)	30%	31%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	绿色矿山比例	25%	21%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平方公里)	40	40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平方公里)	32	32	

(三)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全市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矿产调查有序推进,地质勘查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对煤炭、铁矿、铝土矿、冶镁白云岩等我市重要矿产进行勘查,发现了一批有价值的矿产地。

截至2020年底,我市煤炭地质勘查面积达3000平方公里以上,已查明资源量达293亿吨。在传统无煤区黎城县新发现了煤炭资源,勘查面积60.07平方公里,提交煤炭资源储量2.6亿吨。铝土矿累计查明资源量9306.02万吨,铁矿外围及深部找矿一定程度上也取得了进展,为我市新建矿山提供了可靠的资源保障。

矿产勘查控制深度不断增加,煤炭控制深度一般600~700米,部分达到了1000米。铝土矿控制深度一般达到100~200米,最深达300米。黎城铁矿控制深度达到了500~800米。平顺铁矿控制深度一般200~400米,部分达到了500米。但部分非煤矿种勘查程度仍旧不高,提交的勘查成果工作程度较低,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少、

储采比下降、可供新建矿山的高级别资源储量不足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仍制约非煤矿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矿业结构调整。

截至2020年,全市共有探矿权勘查许可证14个,勘查矿种有煤、煤层气和铝土矿3种,其中,煤炭勘查许可证1个,煤层气勘查许可证9个,铝土矿勘查许可证4个,划定勘查面积5498.159平方公里(有重叠)。其中煤炭划定勘查面积4平方公里,煤层气划定勘查面积5460.839平方公里,铝土矿划定勘查面积32.82平方公里。

(四)矿产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开发利用基本情况

本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煤炭、煤层气、铁矿、锰铁矿、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硫铁矿、石膏、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石英岩、角闪岩、砂岩、砖瓦用粘土、矿泉水等16种。

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各类持证矿山企业291个。

表2 全市持证矿山企业概况

矿产名称	煤炭	煤层气	铁矿	铝土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熔剂用灰岩	砂岩	锰铁矿	合计
矿山数量	113	4	35	4	78	5	1	1	
矿产名称	石膏	水泥用灰岩	石英岩	建筑用白云岩	矿泉水	角闪岩	砖瓦用粘土	硫铁矿	291
矿山数量	9	3	6	2	1	1	27	1	

按矿山规模计,全市大中型矿山 119 个,占矿山总数 41%;小型矿山 172 个,占矿山总数 59%;大中型矿山集中度有较大提高。

2.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1) 煤炭

煤炭是我市主要的开发利用矿产和支柱产业,截至 2020 年,全市煤炭矿山总数 113 个,占全市矿山总数 38.8%,井田总面积 1826 平方公里。现有煤炭企业保有资源储量 133.21 亿吨,煤炭证载生产规模共计 15480 万吨/年,2020 年度统计煤炭开采量 12123.63 万吨。

(2) 煤层气

长治市煤层气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目前已成为全国煤层气开发利用较好的地区之一。“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有煤层气矿业权 12 个,其中探矿权 8 个、采矿权 4 个,区块总面积 5546.22 平方公里,提交探明储量 707.02 亿立方米。涉及屯留区、长子县、沁县等 6 个县区。

(3) 铁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铁矿矿山企业 35 个,主要分布在平顺县、壶关县、黎城县,铁矿生产规模 338.2 万吨。其中平顺县、壶关县一带铁矿床类型为接触交代型铁矿;黎城县铁矿床类型为沉积变质型铁矿;襄垣县铁矿床类型为沉积型铁矿(即“山西式”铁矿)。铁矿规模类型以小型矿山居多,矿山总面积 38.5 平方公里。

(4) 铝土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铝土矿矿山企业 4 个,均位于沁源县,总面积 16.81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100 万吨。另有 3 家煤炭企业取得了煤下铝探矿权证。

(5) 石灰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灰岩(包括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和熔剂用灰岩)矿山企业

86 个,主要分布在上党区、潞城区、沁源县、壶关县、平顺县、襄垣县和武乡县,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2610 万吨/年,均为露天开采,回采率在 92% 以上。

(6) 石膏矿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膏矿山企业 9 个,主要分布在潞城区、襄垣县,矿山总面积 6.456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270 万吨/年。

(7) 石英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石英岩矿山企业 6 个,均位于平顺县,矿山总面积 2.3287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138 万吨/年。

(8) 白云岩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白云岩矿山企业 2 个,主要分布在武乡县和潞城区,均为建筑用白云岩,开采规模均为小型。

(9) 砖瓦用粘土

截至 2020 年,全市共有砖瓦用粘土矿山企业 27 个,主要分布在沁县、潞城区、壶关县、平顺县、襄垣县、武乡县和黎城县,矿山总面积 0.25 平方公里,证载生产规模总计 65.4 万吨/年。

(10) 矿泉水

截至 2020 年,全市仅有矿泉水矿山企业 1 个,位于沁县,面积 4.987 平方公里,开采规模为大型。

(五)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现状

长治市矿产资源开发历史久远,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主要为矿山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等。截至 2020 年,全市因煤矿开采形成的采煤沉陷区 263 处,面积 988016.58 亩;各类矿山地质灾害 1018 处,其中崩塌 12 处、滑坡 2 处、地面塌陷坑 393 处(关闭矿山 2 处)、地裂缝 611 处(关闭矿山 10 处),直接经济损失 31726 万元。

近年来,全市共投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资金

167277.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14339.23 万元,地方财政投入 7885.09 万元,矿山企业自筹 142609.9 万元,其他资金 2443.74 万元,完成矿山治理面积 16884.87 公顷。其中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投入 112120.05 万元,治理面积 10178.4 公顷;含水层破坏治理工程投入 4738.56 万元,治理面积 19.13 公顷;地形地貌景观恢复治理投入 27532.05 万元,治理面积 3990.28 公顷;土地

资源治理投入 20187.25 万元,治理面积 2500.52 公顷;其他环境治理投入 2700.05 万元,治理面积 196.54 公顷,主要包括对矿渣的清理、植被修复的监测、环境监测等。

截至 2020 年,全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122.102 平方公里,其中 2006 年以前形成及废弃无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面积 39.318 平方公里。

表 3 截至 2020 年各县(区)恢复治理面积

单位:平方公里

县(区)	总破坏面积	治理面积		
		生产、在建矿山历史遗留问题	2006 年以前形成及废弃无主	合计
潞州区	117.35	27.146	37.391	64.537
上党区	19.68117	10.791	0.034	10.825
长子县	19.22294	10.573	0	10.573
壶关县	2.296507	0.947	0.317	1.264
黎城县	3.463998	1.723	0.183	1.906
潞城区	9.441712	5.12	0.073	5.193
平顺县	0.940773	0.493	0.025	0.518
沁县	0.591878	0.128	0.198	0.326
沁源县	8.037471	4.173	0.248	4.421
屯留区	30.01324	16.226	0.282	16.508
武乡县	4.233172	2.2	0.129	2.329
襄垣县	6.729276	3.264	0.438	3.702
合计	222.0018	82.784	39.318	122.102

二、形势与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发展迎来经贸规则重建、科技革命突破、竞争位势重塑、力量

格局重构的发展态势,国际国内发展环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全新变化。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矿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外发展环境已发生深刻变革,

对全市矿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山西省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的关键时期,长治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1. 守好资源安全底线

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受国际、国内矿产品市场影响,勘查市场趋于下行,增加了矿产资源安全供应风险。新时代赋予资源安全新内涵,提出资源开发利用新要求,全市要以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全过程,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深化矿产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提升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供应和支撑力度,切实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2. 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

近年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找矿突破战略,发现和勘查了煤、煤层气、铁、铝土矿、熔剂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矿泉水等重要矿产地,提高了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十四五”时期要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除了加强传统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外,要紧密围绕发展新材料产业的新需求,更加注重新材料矿产资源的勘查,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增强与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3. 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

全市非煤矿山种类多、数量大,但矿山主体分散、资源利用率不高、产业链条短等发展现状,已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市中长期

发展规划,统筹非煤重点矿种、重点矿区等自然资源禀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重大需求,切实提升非煤矿产资源管理科学化水平。

(1)重点矿种:在全市范围内同步开展砂岩土类矿产整合优化工作,优先对我市非煤重点矿种包括铁矿、铝土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白云岩、石英岩开展整合优化工作。

(2)重点矿区:统筹战略性非煤矿产重点矿区,有序推进重点矿区内的整合优化、集约开发和高效利用。对左权-黎城铁矿区、沁源铝土矿区等2个重点矿区开展整合优化,实现资源就地转化,高效利用。

4.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全市要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找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契合点,积极应对挑战,开拓创新,注重生态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构建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努力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和谐共赢。

5. 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结构

随着我市工业产业向中高端水平迈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断加大,矿产资源供给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传统生产性需求有所减少,清洁能源、新型材料资源市场需求广阔,供给面临新压力、新机遇。全市要在加强矿产资源有效供给的同时,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切实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益。

6. 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

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境、优质完善的保障环境,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要落实一系列新的部署:全面推进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三级贯通、一网通办,进一步压缩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提升审批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加

大矿业领域改革力度,持续推动矿产资源管理、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建立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全市矿产资源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要坚定不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转变能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推动清洁能源勘查开发,持续强化各类矿产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持续加强公益性地质勘查,统筹抓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为长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资源保障。

第二章 指导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力服务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矿产资源产业体系。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抓手,以矿产资源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科学调控矿产资源供给,推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矿产资源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地发展,为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原则,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

查、开发、保护及管理的全过程,紧抓碳中和、碳达峰山西行动,统筹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绿色勘查开发、建设和谐矿区为目标,调整、优化地质勘查和矿产开发布局与结构,加强矿山生态保护恢复工作,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市场配置、政府调控。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提供要素保障”为宗旨,结合区位、资源、运输等基础条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与保护,优化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规模、布局,拓宽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服务领域,提供优质城市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和总量控制要求,依法、有序、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助力市场主体倍增,释放高质量发展新红利。

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以煤为主的市情,抓好资源清洁高效利用工作,优化传统能源资源和新能源组合配比;坚持节约优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在矿业领域,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突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推动矿产资源领域自主创新、集成攻关、升级拓展、高端多元、低碳发展。

突出重点、拓宽领域。以国家紧缺资源、新型材料等所需矿产资源的找矿突破为重点,兼顾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储备与保护。守好矿产资源安全底线的同时,在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生态保护等方面,拓宽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服务领域。

做好衔接,认真落实。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确保省级规划的目标、指标、任务、重大项目、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理措施落地,进

一步明确重点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空间边界。

二、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长治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结合省级规划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全市矿产资源客观实际、宏观环境和发展条件,积极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优化矿业结构和布局,建立和完善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矿业结构新格局。

实现矿产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并重,把节约放在首位。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加强重要成矿带特别是优势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工作。强化矿产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提高共(伴)生矿产及尾矿的综合利用率。

聚焦优势矿产资源开发,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根据经济发展及市场需要,依托本市煤、铁、铝土矿等优势矿产,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加工为一体的规模化企业,把

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形成具有本市特色的产业群体和产业体系,带动本市矿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发展。

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创优营商环境,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本市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普及,矿山地质环境显著好转,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1. 矿产资源勘查

继续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推进新能源矿产、战略性矿产和优势矿产勘查,力争新增矿产资源探明地质储量:煤层气 640 - 1280 亿立方米、煤炭 4 亿吨、铁矿 3000 万吨、铝土矿 2000 万吨;战略性矿产、新兴矿产勘查实现突破、地热清洁能源勘查评价取得新进展;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表 4 长治市规划主要指标

规划指标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包括省内 18 个 1:5 万图幅和与邻省接壤的 3 个 1:5 万图幅共 8727 平方公里	预期性
	新增查明资源量	主要矿种	新增资源量	
		煤炭(亿吨)	4	
		煤层气(亿立方米)	640 - 1280	
		铁矿(万吨)	3000	
		铝土矿(万吨)	2000	
		镓矿(万吨 金属量)	0.05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与保护	主要矿种 年开采总量	主要矿种	开采总量	预期性
		煤(亿吨)	1.7	
		煤层气(亿立方米)	30	
		铁矿(万吨)	328.4	
		铝土矿(万吨)	150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1900	
		水泥用灰岩(万吨)	400	
		熔剂用灰岩(万吨)	310	
		陶瓷土(万吨)	20	
		石英岩(万吨)	168	
		角闪岩(万立方米)	3	
	大中型矿山比例(市级发证矿种)		40%	
矿业结构 调整转型 升级	地面抽采煤层气利用率		98%	约束性
	煤矿井下瓦斯利用率		50%	
	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		80%	
矿山环境 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修复面积(公顷)		447.81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在严格落实能源保供任务的基础上，有序投放市级审批发证矿山采矿权。到 2025 年，煤炭产能保持在 1.8 亿吨/年以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1.7 亿吨/年；铝土矿开采总量 150 万吨/年，铁矿石开采总量 328.4 万吨/年，石灰岩开采总量 2610 万吨/年（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为 1900 万吨/年、水泥用灰岩为 400 万吨/年、熔剂用灰岩为 310 万吨/年），石英岩开采总量 168 万吨/年。

3.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以现有大型矿山企业和矿产品加工企业为龙头，以产业园区为平台，整合现有分散矿山和加工企业，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方式转变、规模升级。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合理控制煤炭开发规模，支持煤炭企业在煤

矿、电厂、煤化工一体化布局，加强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主要矿种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平均提高 3—5 个百分点，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4.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建立矿业权人履行保护和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法定义务的约束机制，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责任，新建和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历史遗留问题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形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三)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建立健全稳定开放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优先、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资

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地质调查评价及研究程度全面创新提高,矿产勘查新格局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 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结合我市实际,落实省规划,着重向重要紧缺矿种、战略性矿产、深部找矿、新型清洁能源调查评价以及服务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倾斜。

重点加强煤层气、地热(浅层地温能、干热岩)等清洁能源和高纯石英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资源的勘查力度;进一步勘查煤炭、铁、铝土矿、锰、冶镁白云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石英岩、陶瓷土、矿泉水等矿产。

限制在大、中型矿产地内进行以零星开采为目的的地质勘查。鼓励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前期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为商业性矿产勘查提供基础资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财政资金勘查提交的矿产地,全面推进以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竞争出让,择优选择投资主体。

加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接替资源勘查。鼓励矿山企业加强科技攻关,通过攻深找盲、探边摸底和矿山生产探矿,寻找和查明新的资源,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支持现代化大型煤炭矿井建设,特别是千万吨级别现代化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优质煤矿产能,加快煤炭绿色

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技术,探索实施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

科学开采石灰岩、矿泉水、铁、锰、铝土矿、石英岩、角闪岩等我市特色矿产和优势矿产。禁止将优质石灰岩、白云岩等作为普通建筑石料开采;禁止在耕地上开采砖瓦粘土;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合理开发熔剂用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对石灰岩开展优化整合。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要求,统筹研究政策规定,探索制定工作方案,按照“集中连片的应整尽整;不符合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关闭淘汰;交通便利和便于修复地区适度配置”的原则,以整合优化、关小上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市石灰岩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工作,逐步解决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对非煤矿产资源的需求。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龙头”作用,进一步加强规划对矿产资源开发的调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除地热、矿泉水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得新设置矿业权。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推进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充分发挥我市资源、能源及产业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建设稳定、清洁、安全、高效的“煤、电、气、化”综合能源产业基地,加强与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承接与合作。根据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及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分重点发展区。

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市域中部—西北部为煤炭产业重点发展区,包括沁源、武乡、襄垣、屯留区、长子、上党区等。该区为我市煤炭企业及相关电力、煤化工产业集中分布区域。

煤层气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沁源、武乡为煤层气开发重点发展区,我市主要煤层气开采及相关产业位于此区。

地热产业重点发展区。推动长治盆地重点地区浅部地热资源调查评价,在苏店—史回一带开展浅层地热能调查和勘查。

铁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黎城、平顺为铁矿开发重点发展区,在左权—黎城一带大力开展铁矿勘查。

铝土矿产业重点发展区。划定沁源、襄垣为铝土矿开发重点勘查区,其中沁源为煤铝共采重点发展区。

石灰岩产业发展重点区。根据资源分布情况和相关产业发展,划定沁源、黎城、潞城区、平顺等为石灰岩产业发展重点区域,该区石灰岩资源丰富,主要发展水泥、纳米钙等相关产业。

石英岩产业发展重点区。划定平顺县虹梯关乡一带为石英岩产业发展重点区,主要进行石英岩的开发利用。

管理措施:在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采取差别

化管理,促进区域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发展大型矿山企业,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吸引企业向产业区集中,优化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优势。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一)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

1. 能源资源基地

煤炭基地建设:积极落实涉及我市的晋中煤炭基地和晋东煤炭基地建设,结合我市煤质和煤层赋存特点,合理控制总量、坚决兜住底线,大力推动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积极稳妥布局先进接续产能,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优化能源结构,推动煤电产业机组灵活性改造和节煤降耗技术改造。

煤层气基地建设:大力推进涉及我市的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建设,发挥我市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着力打造煤层气大产业链、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及京津冀后备清洁能源供应基地。

专栏 1 长治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能源资源基地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晋中煤炭基地	国家级	吕梁市、太原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	煤
晋东煤炭基地	国家级	阳泉市、晋中市、长治市、临汾市、晋城市	煤
沁水盆地煤层气基地	省级	临汾市、太原市、晋中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	煤层气

管理措施:坚持优化布局和结构升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兼并重组、减量重组、异地重组等手段,加强矿产资源集聚开发;鼓励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形成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供应的战略核心区域;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延伸产业链,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培育龙头企业和产

业集群,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若干支柱性高附加值产业;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矿山开展接替资源勘查,加强对于主要成矿区深部和外围勘查,增加资源储量,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2.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8 个,其中煤炭 4 个,铝土矿 1 个,煤层气 3 个。

专栏2 长治市国家规划矿区表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1	霍东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临汾市、长治市	煤	1436.89
2	武夏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	859.69
3	潞安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	1045.64
4	晋城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晋城市、长治市	煤	1366.80
5	沁源—古县矿区铝土矿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铝土矿	611.52
6	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层气	
7	沁源—安泽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长治市	煤层气	
8	左权—昔阳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	晋中市、长治市	煤层气	

管理措施:国家规划矿区作为重点勘查开采区域,应建设新型现代化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区,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合理划定矿区最低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落实绿色勘查开采技术要求,严格市场主体勘查开

采准入条件,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撑能源资源基地建设。

3.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矿区2个,均为煤炭资源保护区。

专栏3 长治市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1	沁水煤田沁源县定阳北勘查区煤炭储备区	省级	长治市	煤	266
2	沁水煤田长子县横水勘查区煤炭资源储备区	省级	长治市	煤	273

管理措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外部条件变化和国家战略需求,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进行动态管理,科学组织论证、严格规范审批后,方可转化为开采矿区,进行有序开发;加强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的保护和监管,防止工程建设

项目压覆或人为破坏。

4. 重点勘查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3个,其中铝土矿、铁矿、煤层气各1个。

专栏4 长治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1	KZ001	昔阳—襄垣铝土矿重点勘查区	晋中市 长治市	铝土矿	964	落实省规划

2	KZ002	左权—黎城铁矿重点勘查区	晋中市 长治市	铁矿	118	落实省规划
3	KZ003	沁源区块煤层气重点勘查区	长治市	煤层气	2297. 83	落实省规划

管理政策: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地质勘查环境,制定地质勘查用地标准,推行勘查项目合同管理,进行绿色勘查,研究制定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励制度,激发社会内在

找矿动力。

5.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3个,其中铁矿2个、煤层气1个。

专栏5 长治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主要矿种	面积 (平方公里)	备注
1	CZ001	左权—黎城铁矿重点开采区	晋中市 长治市	铁矿	117. 49	落实省规划
2	CZ002	平顺铁矿重点开采区	长治市	铁矿	593	落实省规划
3	CZ003	沁源区块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长治市	煤层气	2297. 83	落实省规划

管理政策:推进国家规划矿区规模开采和集约利用,创新资源开发模式,落实矿业权设置规划,优化矿山布局,鼓励规划区内大型矿山企业兼并整合中小矿山,通过联合、改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道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开发环境,研究制定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的奖励制度,激发社会内在开发资源的动力,保障国家资源安全。

(二)合理设置本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

1. 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推进大中型砂石料的集中成片开发利用,促进资源优势互补,鼓励区域合理调配,推进砂石集约化、规模化、基地化生产。支持矿山尾矿尾渣等进行综合利用,加大机制砂的研发应用,推动砂石生产企业与废石、尾矿产生企业形成合作,鼓励利用尾矿尾渣、石粉、泥粉、建筑垃圾等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大力推广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促进跨行业、跨领域的产业协同和政策协同,推进砂石产业合理有序发展。

2. 集中开采区

根据我市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合理划定集中开采区,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做好前期调查和核查核实工作,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实行砂石采矿权总量控制、规模控制,制定分时序出让计划,指导矿业权投放。

(1)划定原则

为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矿业开发合理布局,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一致,根据全市资源赋存情况、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需求进行分区。将资源分布集中、开采条件好、能够形成一定开发规模的地区,划定为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开发。

(2)划定结果

对全市资源储量丰富、分布相对集中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等区域,合理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后,设置了21个集中开采区,总面积164. 96平方公里。

专栏6 长治市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表								
序号	编号	面积 (平方公里)	名称	主要矿种	已设采矿 权总数	拟设采矿 权总数	所在 行政区	备注
1	CS001	2.45	集中开采区 00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沁源县	
2	CS002	1.70	集中开采区 002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3	CS003	2.45	集中开采区 00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武乡县	
4	CS004	7.65	集中开采区 004	建筑用白云岩		1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5	CS005	2.74	集中开采区 005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6	CS006	3.83	集中开采区 006	建筑用白云岩		1	黎城县	
7	CS007	8.46	集中开采区 007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8	CS008	4.04	集中开采区 00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9	CS009	29.65	集中开采区 009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10	CS010	1.86	集中开采区 010	制碱用灰岩		1		
11	CS011	2.19	集中开采区 011	建筑石料用灰岩	3	1	潞城区	已设矿权拟 优化整合区
12	CS012	26.37	集中开采区 012	水泥用石灰岩		2		
				熔剂用石灰岩		1		
13	CS013	41.03	集中开采区 013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14	CS014	1.17	集中开采区 014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上党区	已设矿权拟 优化整合区
15	CS015	1.80	集中开采区 015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6	CS016	1.68	集中开采区 016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壶关县	
17	CS017	2.44	集中开采区 017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8	CS018	1.10	集中开采区 018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平顺县	
19	CS019	12.72	集中开采区 019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20	CS020	8.11	集中开采区 020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21	CS021	1.52	集中开采区 021	熔剂用石灰岩		1		

管理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积极促进区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高矿产资源保障程度,推动地区经济发展;严格总量控制,调控采矿权投放数量、时序;促进规模化、集约化开发,严

格开采规模准入门槛,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山损毁土地复垦复绿治理,建设绿色矿业发展区。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按照“区域展开、重点突破、点面结合”的原则,以新能源、紧缺矿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为主,围绕重要成矿区带、重点找矿远景区、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等,深入开展成矿规律研究、成矿预测,通过对制约资源和环境的关键地质问题攻关创新,发现一批重要的勘查新靶区,加大矿集区的找矿投入,向深部和隐伏矿进军,扩大找矿成果。

(一)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全面落实省规划在长治市基岩山区的调查工作部署,力争在5年内完成我市基岩山区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以我市基础地质调查空白区、主要经济区和重要成矿区(带)为主要工作区域,积极开展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强化基础地质数据集成与应用研究,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规划区建设、重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热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面临的资源环境问题,提供全方位的基础地质支撑。

专栏7 “十四五”期间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部署			
规划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平方公里)	工作区域
区域地质调查与基础地质数据更新	1:5万基岩山区区域地质调查	8727	18个1:5万图幅(交口镇、沁县、上司村、潘龙镇、故县、虢亭镇、襄垣县、北张店、余吾镇、黄碾、丰宜、屯留县、长治市、晋义、长子县、壶关县、赵庄、荫城)

(二)矿产资源地质调查评价

矿产资源重点调查评价是以财政资金投入为主,先期开展基础性矿产资源潜力评价,通过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

性矿产勘查,为寻找国家急需的重要矿产和紧缺矿产勘查提供依据,配合完成省规划建议部署的矿产远景调查评价项目。

专栏8 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部署简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沁水盆地东缘铝土矿重点调查评价	重点成矿区带
2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3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4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5	山西省沁水盆地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选区评价	
6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7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8	山西省优质冶镁白云岩地质调查评价	
9	煤层气重点调查评价区2个(包括苏店、古城)	

(三) 矿产资源勘查

1. 勘查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1) 不得与现有矿业权重叠。

(2) 有找矿信息的战略性矿产,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

(3) 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的第二类以上矿产,根据地质资料和勘查程度,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

(4) 财政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优先纳入规划。

(5) 拟设勘查规划区块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个基本单位区块。

(6) 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一个完整的勘查信息不得任意分割到多个勘查规划区块之中,单矿床不可分割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7) 按相关规定避让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线等。

2.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1) 全面落实省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划设置的勘查规划区块36个,其中煤炭17个,煤层气7个,铁矿2个,铝土矿5个,地热1个,白云岩1个,熔剂用石灰岩2个,水泥用石灰岩1个。

(2) 划定本级发证矿种的勘查规划区块

本级发证矿种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3. 管控措施

全面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重点勘查区,持续推进煤、铁、铝土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形成一批新的找矿成果,为实现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勘查规划区块投放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结合矿业权市场经济需求制订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探矿权出让应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探矿权协议出让;一个勘查规划

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不得变更主攻矿种。重点勘查区管控措施:

一是抓源头。勘查规划区块优先设置在重点勘查区,推进地质勘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合同管理,约定勘查投入、勘查进度,确保勘查质量,加强履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是管过程。坚持绿色勘查,鼓励制度创新、布局创新、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开发应用,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支持老矿山深部和外围的勘查工作。

三是加投入。统筹部署重点勘查区内的地质勘查工作,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明确社会资金在商业性勘查中的投资主体地位,支持以矿业权、资金、技术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推进矿产资源的整体、系统、综合勘查。

四是促创新。创新制度政策,支持现有矿业权依法进行依法有序整合,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战略新突破。

对我市拟开发利用的非本级审批发证,但上级规划未设置的矿种,市级规划可以先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依法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出让。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围绕服务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在衔接省规划的基础上,对上轮规划中的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合理调整和补充完善,综合考虑各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科学划定本轮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全市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一) 规划区块划定原则

1. 不得与现有采矿权重叠。

2.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的煤矿和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程度需达到勘探

程度,其他矿山原则上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

3. 拟设开采规划区块的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

4. 现有探矿权优先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5. 在“两高”(高铁、高速公路)沿线及国家、省、市重点道路可视范围内不能以整山整体开发。

6. 整山整体开发的不能以山脊为界划定矿区范围。

7. 按相关规定避让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

(二)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1. 全面落实省级开采规划区块

支持现代化大型煤炭矿井建设,特别是千万吨级别现代化矿井,加快国家已核准重点煤矿建成投产,有序核增生产煤矿优质产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煤炭绿色低碳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部、省发证矿种开采规划区块 21 个。其中煤 4 个,铝土矿 6 个,铁矿 4 个,煤层气 7 个。

2. 科学划分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

经专家实地踏勘,按照“六部门核查”的标准,组织相关单位会商会审,合理避让“三区三线”及生态、文旅部门管控范围,在国土空间合规性审查、充分征求市直部门及县区政府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划分开采规划区块。

划分结果:根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划定本级审批发证矿产开采规划区块石灰岩 25 个(上党区、潞城区各拟定 1 处已设矿权优化拟整

合区)、陶瓷土 2 个、冶金用石英岩 1 个、建筑用白云岩 2 个、饰面用角闪岩 1 个。

根据本地区矿产资源管理需求,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总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

3. 开采规划区块管控措施

综合考虑矿种开发总量调控、采矿权总数控制、重点开采矿种、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及下一步的开发利用布局等要素,制定计划,有序投放开采规划区块。

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采矿权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严格落实规划区块划定范围,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富矿低卖。严格采矿权出让交易监管,建立和完善开采规划区块动态管理机制。

科学判定矿种类别。本次规划拟设的石灰岩矿种类别,以各县(区)初步申报为基础。开采规划区块中的石灰岩矿种类别在地质勘查评价后,根据其品质结果确定其用途和具体矿种类别,做到优质优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开采规划区块的坐标范围如与国土空间规划重叠交叉等,要对坐标范围进行必要调整,确保出让的矿业权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做好衔接。

三、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一)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矿产资源赋存特点、技术经济条件、资源环境承载力,按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合理确定市级发证权限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对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我市优势矿产进行有效调控,鼓励产业发展急需矿产开采,提

高规模化和集约化水平,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供给。

2025 年市级发证权限矿种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在 3000 万吨左右。

管理措施:按照区域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分县(区)进行矿山总数和年开采总量调控,新设采矿权在符合规划准入条件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有序组织投放;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投放。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规模进行生产。

(二)主要矿产开采量

1. 石灰岩

在沁源县、武乡县、上党区、潞城区、平顺县、黎城县、壶关县规划石灰岩集中开采区。到 2025 年,石灰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2610 万吨左右,矿山总数控制在 80 个左右。

2. 陶瓷土

在武乡县规划 2 个陶瓷土开采区块。根据市场需求,到 2025 年,陶瓷土年开采量控制在 50 万吨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2—3 个。

3. 冶金用石英岩

在平顺县规划 1 个冶金用石英岩开采区块,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到 2025 年,石英岩年开采总量控制在 170 万吨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1 个。

4. 饰面用角闪岩

在平顺县集中开采区规划 1 个饰面用角闪岩开采区块,到 2025 年,角闪岩年开采量控制在 3 万立方米左右,矿山数控制在 1 个。

管理措施:加强市级审批发证矿种的各县区矿山总数和年开采量的调控,按规划有序投放采矿权,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规划准入条件。

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拟设

开采规划区块的煤矿和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地质勘查程度需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原则上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第三类矿产应达到建设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总量控制要求;矿山设计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必须与矿床(区)资源量规模相适应,符合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原则上露天开采等第三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规模矿山;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富矿贱卖;严禁将完整矿床(体)肢解为零星小矿开采,杜绝乱采滥挖;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安全和环保,“三率”能达到规定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建材矿产、水泥用灰岩、铝土矿等露天开采提倡集中连片的规模化开采。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资质条件。

(二)优化矿山开采规模结构

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联合,推动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对煤炭、铁矿、铝土矿等部、省级发证矿种按省规划执行,重点抓好石灰岩、石英岩、花岗岩矿山等市级发证矿种的规模结构调整,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三)提高矿山采选技术水平

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支持企业面向自身需求和发展需要,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支持矿山企业发展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共性、配套、关联度大的技术和有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和技术装备,增强精深加工矿产品生产能力,推动产业链从低端向高端延伸,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

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实

现合理采、集中选、定点炼的开发模式,促进全市采、选、冶结构配套更趋合理。推广先进适用的矿山采选技术,淘汰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开采工艺,配备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装备,提高小型矿山企业的装备技术水平。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灰岩及粘土等非金属露天矿山采用规范的分水平、分台阶开采方法,采矿回采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建材矿产分类开采、分级使用,做到优矿优用、才尽其用。

依据各矿种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强化矿山“三率”监测考核,加强矿山实际“三率”指标审核,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矿山企业要如实编报“三率”指标执行情况,说明矿山实际“三率”指标的核算依据、过程和结果。

(四)改善矿产品结构

积极推进能源清洁生产,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冶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和工艺。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矿业,发展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调整矿产品结构,发展矿产品后续加工能力,大力提高深、精、细加工等高科技含量矿产品的比重,形成新的矿业经济增长点。

依托本市煤炭资源丰富和煤种多、煤质好的优势,优化煤炭产品结构,发展煤炭深加工和煤化工产业,搭建“煤—电—化”产业链,提高煤炭资源就地转化率。加快矿山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加快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鼓励和引导智能煤矿建设,实现传统煤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重点推进高河煤矿、李村煤矿、王庄煤业等3个智能煤矿建设试点和潞安李村煤矿1306综采工作面等9个智能综采工作面试点项目。推进煤炭绿色开采,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井下洗选等绿色开采技术,鼓励原煤全部入选(洗),重点推进煤矸石返井、充填开采项目。加强煤炭储备能

力建设,有效保障能源安全。

在重点发展水泥建材和新型非金属矿物材料的基础上,加强石灰岩资源按电石、冶金熔剂、水泥、石灰、石料的次序分品质、多用途开发利用。

五、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

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发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为先导,采用新手段、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严格执行勘查工作环境保护细则,达到绿色勘查、保护环境。

(二)最低开采规模

确保新设置非煤矿山采矿权的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相互匹配,严格执行矿山开采最低规模要求,原则上砂石类矿产不得新建小型生产规模矿山。煤炭不得低于120万吨/年、铁矿5万吨/年;水泥用灰岩30万吨/年,建筑用白云岩1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不低于50万吨/年,陶瓷土10万吨/年,石英岩10万吨/年。已设采矿权的,如矿山保有资源量、矿山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三者极不匹配的,且没有后备资源、没有扩界延深的可能,采矿证到期即应关闭。

(三)安全生产

新建矿山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通过。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设备、设施以及井上、井下通信设施,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程;具备供水、交通、通讯等外部条件。

(四)开发利用水平

申请煤炭开采企业,必须具备煤炭开采经验;申请其他矿种矿产开采,必须具备相应矿种

规定的规划准入条件。

(五)绿色矿山建设

严格执行《山西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按照相关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现有生产矿山要采用绿色、环保、安全、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

(六)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矿山准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从设计、建设、管理环节上对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的准入制度。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政策，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正常生产满1年后，须经评估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现有生产矿山要加快升级改造，逐步建成绿色矿山。到2025年，全市范围内省、部发证矿山达标率95%以上；市、县发证矿山达标率逐年提升，达到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基本条件，全市绿色矿业格局基本形成。

(二)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出台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意见，实现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优化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申报遴选流程并强化第三方评估管理。提升第三方评估的规范性、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快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步伐，塑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三)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机制

完善用地、用矿、生态修复等方面激励政策。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

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倾斜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叠加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奖励政策，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同一法人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相挂钩。

(四)深化绿色矿山建设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

推广煤矿绿色开采方式，抓好采充留一体化绿色开采技术研究，实施井下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全部返井试点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无煤柱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示范应用。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政策体系、创新体系等支撑体系，发挥导向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中介、企业、研发机构等全社会力量，共建绿色矿山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规范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

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强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专户开设、按季足额提取基金、有效使用等全流程监管，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将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纳入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分别计提。结合《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年度计划，编制矿山年度计划并实施治理，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二)严格闭坑矿山管理

停采或关闭矿山的采坑必须进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的治理原则，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三)强化生产企业监督管理

督促矿山企业提高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责

任意识,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互联网技术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开展抽查、核查。

山地质环境治理相关政策,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新模式。

(四)加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开展新一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查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底数,科学制定修复计划,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纳入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问责体系,探索出台社会资本参与矿

“十四五”期间,在武乡县、上党区、潞州区、平顺县、襄垣县、沁县、壶关县、潞城区、沁源县和黎城县,通过废渣平整、土壤重构、植被修复、边坡治理、排水工程等措施,修复图斑 392 处,修复面积 447. 81 公顷。

表 5 长治市“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表			
序号	县(区)	图斑数(个)	修复任务(公顷)
1	武乡县	18	28. 11
2	上党区	46	49. 55
3	潞州区	51	25. 26
4	平顺县	42	63. 53
5	襄垣县	53	55. 49
6	沁 县	2	4
7	壶关县	38	37. 95
8	潞城区	26	52. 95
9	沁源县	90	77. 88
10	黎城县	26	53. 08
合计			447. 81

(五)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

落实省规划划定的长治煤矿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以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及国有大、

中型生产矿山为重点,划定 7 个重点治理区,2 个一般治理区。

专栏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表			
序号	分区名称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分区面积(平方公里)
I 1	沁源县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 31 个煤矿;矿山地质灾害发生次数为 3 次,且存在 20 处崩塌隐患,地裂缝数量 106 条,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	383. 24

I 2	武乡县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 13 个煤矿;矿山发生塌陷坑 5 处,塌陷面积 2. 5162 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 31 条,破坏农田 616. 42 亩,直接经济损失 263. 34 万元;地下水位下降区面积 4621. 503 公顷,矿坑排水量 370. 74 万吨,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121. 33
I 3	襄垣县、屯留区和潞州区煤矿区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该区域为煤矿分布区,发生塌陷坑 268 处,塌陷面积 50. 4655 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 325 条,破坏农田 58959 亩,破坏房屋 4135 间,直接经济损失 9537. 72 万元;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559. 69
I 4	上党区和长子县能源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包括 47 个能源矿山,矿山发生塌陷坑 101 处,塌陷面积 31. 3566 平方公里,地裂缝数量 122 条,破坏农田 37661 亩,破坏房屋 751 间,直接经济损失 19359. 72 万元;另煤矿工业广场及排矸场地占用破坏土地资源以及对地下含水层造成破坏,矿山环境地质问题多。	487. 73
I 5	黎城县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非煤矿山采矿活动未引发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现象,但遭受地形地貌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多。	27. 44
I 6	潞城区西部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为潞城区西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及 1 个煤矿,遭受地形地貌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多。	139. 81
I 7	壶关县、潞州区和平顺县非煤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	主要为潞城区西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面积较大,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严重。	203. 25
II 1	长子县、上党区部分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矿山开采及煤矿开采未影响到的区域,现今未存在有地质灾害,目前该区域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区域内地质环境问题危害程度为轻微。	517. 09
II 2	平顺县东南部矿山地质环境一般治理区	主要为平顺县东南部的非煤矿山开采区域,仅遭受地形地貌及土地资源破坏,现状条件下矿山环境地质问题较少。	195. 706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生产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及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科技创新工程由政府承担。

在积极争取财政投入补助性经费的同时,引入社会资金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推行“开发

式治理”,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制定相应优惠政策,鼓励矿山企业投资。已投入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要做好组织实施,加强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竣工验收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治理工程达到预期目标。有序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努力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矿山综合治理

新机制和新模式,积极探索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与旅游、养老、种植养殖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六章 重点项目

一、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及综合利用

(一)非常规天然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工程

落实省规划,建设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地。集中研究区内天然气、煤层气、

页岩气的赋存规律、综合评价指标,尤其是加大2000 米以深页岩气资源的研究力度,完善政策支持政策、勘探抽采技术,加快区域煤层气(油气)基础设施配套、资源利用转化,打造绿色勘查、绿色开采新模式,推动资源高效开发与生态文明建设、企地联手做大产业与拉动区域脱贫攻坚有机结合,提高全市清洁能源保障能力,促进山西省综合能源基地建设。

专栏 10 煤层气(油气)综合勘查开发示范基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期成果
1、沁水盆地煤层气高效勘探抽采示范基地	突破松软煤层、低渗煤层煤层气抽采利用技术,形成增储扩产、持续稳产的成套技术,支持煤矿安全生产和巩固老区脱贫成果。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3030 - 4955 亿立方米、产能 32 - 71 亿立方米/ 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7524 - 9449 亿立方米、产能 114 - 157 亿立方米/年。
2、新区域煤层气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示范基地。	进一步认识中部 1000 米以下深层煤层气、全省煤炭采空区煤层气资源分布规律,为开发新区资源提供技术指导。	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0—20 亿立方米,建成产能 1—2 亿立方米/ 年,并推广利用。

(二)继续实施长治范围内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

积极落实省规划布置的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涉及长治任务。建设山西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亿立方米煤矿瓦斯抽采规模化矿区;禁止甲烷浓度大于 30% 瓦斯直接排放。加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关键技术研究,推进煤矿四区联动采气采煤一体化建设,实施井上、下联合瓦斯抽采示范工程;突破并推广复杂地质条件下煤矿瓦斯高效抽采技术,建设单一厚煤层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和特厚煤层综放开采条件下瓦斯抽采示范工程;推进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评价及配套开采技术研究,建设残余瓦斯抽采利用示范工程。

二、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

积极落实省规划布置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定位于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为全市生态保护和环境修复治理探索新路径。重点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矿业城市矿产资源细化调查、矿业城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矿业城市地质环境保护与污染处置、矿业城市地下开采空间资源化利用等五个方面开展关键理论与技术攻关。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监测工程、恢复治理工程、保护与预防工程等四大部分。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工程:支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调查精度 1:10000—1:5000),规划期每年部署约 16 平方公里,共约 120 平方公里;2022—2023 年,完成全

市新一轮的1:5万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工作,调查面积6357.8668平方公里。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开展全市矿山地质环境遥感动态监测,范围为全市矿山活动影响区,面积6357.8668平方公里,每年提交年度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及报告;完善监测机构,建立市、县(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及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平台;建立各矿山企业自主监测体系,建立矿山企业自主监测网。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根据不同区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发育程度、危害程度以及恢复治理效益的显著性,结合上轮规划将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区划分为7个重点治理区和2个一般治理区。重点治理区主要分布于煤矿及建材类矿山集中开采区,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部署区,面积1922.49平方公里。一般治理区是历史遗留矿山分布相对分散,对环境破坏程度相对较轻、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对生态环境、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造成一定影响的区域,规划治理面积712.796平方公里。到2025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程: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区内禁止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活动,对已设采矿权和探矿权进行全面清理,规划保护区19处,面积1719.83平方公里。矿山地质环境预防区的范围为已划定的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该区域的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预防控制破坏程度,规划预防区6处,面积3742.9平方公里。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规划实施列入重要议

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和目标考核,压紧压实规划实施共同责任,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推动部门联动,做好相关规划协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构建政府领导下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规划实施合力,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各相关规划在目标任务、功能分区、布局结构、重点工程等方面相互衔接,保证规划的科学性、有效性。

三、落实省规划,保障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

全面落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国家规划矿区等规划分区,确保边界范围、政策、监督管理措施落地见效。明确本市落实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等重大工程、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细化项目的组织方式、主要任务、进度安排、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严格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健全完善规划监督、评估调整机制,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加强规划落实情况的调研、监测、统计和分析,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规划实施工作安排,为规划管理决策和规划调整与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完善规划调整机制,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遇重大变化时,按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规划调整。

五、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严格矿业活动规划审查,充分发挥规划在规范矿业权市场中的重要作用,矿业权的审批、出让、变更和延续等必须符合规划。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监管方式,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强化诚信体系建设和矿业权人信用约束。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家标准,接入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以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为基础,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以及实施矿业权审查、规划分区管理、规划成果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和输出、辅助决策和评价功能的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量、矿业权等基础数据的衔接和共享,以规划管理信息化带动规划管理科学化,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因经济发展或重大工程等事项确需新增或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原则上实行集中动态调整,每年集中调整一次,并及时纳入规划数据库。

第八章 分县(区)矿产资源规划

一、长治市潞州区矿产资源规划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截至2020年底,潞州区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煤、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3种。现有纳入统计资源量的矿产仅煤炭1种,矿山企业6家。按矿山规模划分:大型矿山4座,中型矿山2座。

(二)2025年规划目标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配合完成省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2025年,煤炭产量控制在1800万吨/年,矿山数量6个。

3. 矿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煤矿瓦斯利用率达到50%。减少油气开发对水资源环境影响,钻探抽采废水利用率达80%。加快推进煤炭采矿权(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4.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矿区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使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1. 能源资源基地

积极落实晋东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2. 国家规划矿区

积极落实潞安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任务,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2)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3)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完成省规划确定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包括:

- ①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②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③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④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⑤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4)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① 勘查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② 开采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四) 市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1. 勘查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设置市级发证勘查规划区块。

2. 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潞州区未划分集中开采区,未设置市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五) 县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情况

潞州区内未设置县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六)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长治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潞州区实际情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推动潞州区内已设大中型矿山争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到 2025 年底,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省规划安排的 1 个重点保护修复区,即:长治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 重点项目

积极落实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采

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项目、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治理项目、落实矿业城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等重点项目。

(八) 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共同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规划分区及管控措施,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

二、沁县矿产资源规划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概况

沁县矿产资源较为匮乏,截至 2020 年底,沁县已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有砖瓦用粘土和矿泉水 2 种。

全县共设置已发证采矿权 4 个,其中砖瓦用粘土 3 个,规模均为小型;矿泉水 1 个,规模为大型。

(二) 2025 年规划目标

1.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配合完成省规划部署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砖瓦用粘土产量控制在 15 万吨/年,矿泉水产量控制在 5 万立方米/年,矿山总数量 4 个。

3.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新建和生产矿山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按照治理方案全面治理、复垦毁损土地。

(三) 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落实情况

1. 能源资源基地

积极落实晋中煤炭基地建设。落实完善相关管理措施,保证基地建设落地。

2. 国家规划矿区

积极落实沁水—屯留煤层气国家规划矿区建设。认真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

(1) 拓展地质勘查服务领域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的开展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推进新型城镇化地质服务、支撑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工作。

(2) 提升地质资料信息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积极落实省规划部署开展的地质资料编研、开发、汇交和公开利用等工作,为矿产资源管理、城市发展及重大工程建设和攻关举措提供重要基础技术支撑和信息服务。

(3) 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积极配合完成省规划确定的矿产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包括:

- ① 山西省高岭土矿产资源调查;
- ② 山西省氦气资源调查;
- ③ 山西省地温场及岩石圈热结构调查;
- ④ 山西省沁水盆地南部煤系“三气”资源勘查开发选区评价;

⑤ 山西省沁水煤田特殊用煤资源调查评价。

(4) 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① 勘查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② 开采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四) 市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1. 勘查规划区块

沁县未设置市级发证勘查规划区块。

2. 市级发证矿种集中开采区和开采规划区块

沁县未划分集中开采区,未设置市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五) 县级矿产资源(本级发证矿种)规划情况

沁县未设置县级发证矿种采矿权开采规划区块。

(六)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

依据长治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安排,结合沁县实际情况,到 2025 年,全县基本建成管理规范、节约高效、环境优美、矿地和谐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开展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保护修复。落实省规划安排的 1 个重点保护修复区,为长治煤矿矿区矿山生态重点保护修复区,主要修复内容是地裂缝、地面塌陷、煤矸石堆放压占破坏土地、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等矿山环境问题。

(七) 重点项目

按照省、市规划安排,结合沁县实际情况,沁县未设置重点项目。

(八) 保障规划实施的管理措施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构建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共同推动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有序推进上级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规划实施过程监管,确保各项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规划分区及管控措施,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直、驻市医疗机构:

《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

工作的重要论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形成高质量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经验为导向,通过实施“杏林技术传承、太行英才培养、服务模式创优、数智技术赋能、岐黄文化弘扬、管理体系创新”等六大工程,构建“区域均衡、特色彰显、创新驱动、质优效高”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体系,形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上党”品牌,为全省乃至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破难题、探新路、作示范。

二、总体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中医药政策供给更加完善、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梯次有序、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彰显的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全市建成长治市中医药研究院,市、县级名中医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达到 153 个。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0.62 人,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达 0.79 人。建成 8 个中医专科诊疗中心、8 个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打造 45 所“星级”中医馆、435 个中医阁。智慧共享中药房在乡镇一级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充分彰显。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中提档进位。

三、实施步骤

重点突破阶段(2023 年)。坚持锻长板、扬优势、强弱项,在中医药技术调查筛选、上党中医学术流派研究、产学研协同制剂转化、师承教育基地建设、人才队伍结构优化、基层人才能力提升、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中医经典病房组建、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等示范项目取得重点突破。

全面完成阶段(2024 年)。多层次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体系全面构建,梯次合理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强,市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全面筑牢,智慧中医药服务便捷可及,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发展,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不断提升。

巩固示范阶段(2025 年)。总结凝练项目实施的可行制度、体系设计、运行模式等,建立持续投入、深化建设、辐射推广的可持续发展机制,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路径。评选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和“上党”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输送建设、改革经验,充分发挥改革示范

排头兵的职责作用。

四、重点工作

围绕示范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结合长治实际,聚焦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领域,深入挖掘丰厚的中医药资源,充分激发中医药服务发展活力,重点实施六大工程十八个项目,厚植中医药文化,着力建设中医药强市。

(一)实施杏林技术传承工程,打造中医药技术传承创新“上党”体系

项目 1:中医药特色技术筛查及推广项目。在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长治市中医医院建立 2 个中医药特色技术中心,开展全市域中医药调查,收集、筛选有科学研究和临床应用价值的中医药文献、秘方、验方和民间中医药技术方法,做好深入研究基础性工作。统筹开展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形成中医适宜技术推广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2:上党中医学术流派研究项目。建立中医基础研究室,深入研究当代晋东南地区师怀堂、刘绍武、李定明、赵永强、原培谦、王佐明、栗书元等 7 位中医名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发展壮大上党中医学术流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3:中医药与肠道微生态协同创新实验室项目。支持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与浙江省农科院、山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深度合作,围绕中医药与肠道微生态研究方向,建设中医药实验室,开展中医药与肠道微生态协同创新相关研究。引进 5 名高层次人才,将实验室建设成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争取与国家责任单位

级实验室平台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实施单位: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4:产学研协同制剂转化项目。与高等院校以及相关企业深度合作,建立中药研究室,推动疗效突出的名老中医经验方、优势病种协定方等中医药治疗方法产学研协同,开发应用中药制剂。支持“降脂溶斑散”“扶阳解毒颗粒”等 36 个临床经验方通过医疗机构制剂备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实施单位:市中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项目 5:师承教育基地项目。以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长治市中医医院为基础建立 2 个市级师承教育基地,以县区中医医院为基础建立 11 个县区级师承教育基地。建设市、县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到 2025 年,市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达到 100 个,市级老药工传承工作室达到 2 个,县区级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达到 50 个。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二)实施太行英才培养工程,打造中医药人才引培集聚“上党”高地

项目 6:人才队伍结构优化项目。提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药学科团队、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配置标准,特别是保证中医康复科、老年病科、治未病科等重点领域人才配备。加大乡镇及以下医疗机构中药师配备力度。探索在中医医疗机构增设中医技师岗位。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

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7:“筑巢引凤”项目。制定中医药“筑巢引凤”政策,完善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战略合作机制,给予研发资助和更高标准的条件保障。引进团队,建设 1 个中医精准实验室。鼓励“晋医回流”,建立长治籍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回流支持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复制”计划,建立“一带十、十带百”中医药人才储备培养机制。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8:“融中汇西”项目。以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基础,建成长治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开展高层次西学中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所有中医医疗机构实现西学中全覆盖。面向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西学中高级人才培养和研修。培训人数达到 497 人。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9:基层人才倍增项目。依托省域内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创新专科层次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推进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和中医专长医师在基层执业,给予一定奖补措施。加强长治中医院国家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10:基层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育 300 名中医馆基层中医药临床优秀人才,培育 240 名“能中会西”的中医阁基层医生。为基层培养

120 名高素质中医药全科人才。建立中西医结合培训教育基地,为基层医疗机构的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等类别医师提供中医药继续教育。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三)实施服务模式创优工程,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优质“上党”品牌

项目 11: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项目。两所市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脑卒中中心、糖尿病慢病防治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肛肠诊疗中心、中医康复中心、中医危重症救治中心、中医老年病中心、中医肿瘤中心等 8 个覆盖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的专科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12: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依托县区中医院,打造县域中医医共体。市级两所三甲中医院指导长子县、壶关县、沁县、沁源县四个县,形成可推广的基层中医药“1+3”的立体服务网络试点,即每 1 所乡镇卫生院在辖区内遴选 3 所中医基础扎实的村卫生室高规格建设中医阁。打造 45 个“星级”中医馆,村卫生室新建 435 个中医阁。提高基层中医非药物疗法使用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 月。

项目 13:中西医协同示范项目。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打造 15 个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研究制定实施“宜中则中、宜西则西”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实施中西医联合查房、联合会诊等临床路径,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14:中医优势专科集群项目。做优做强心血管、脾胃病、妇科、治未病、康复、肿瘤、风湿病、疼痛等 8 个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提升区域内整体中医专科诊疗能力,发挥引领、带动和辐射作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15:中医经典病房项目。在市级 2 所中医医院组建中医经典病房,至少建成 2 个中医经典病房。经典病房中医执业医师占比达到 90% 以上,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运用中医主导的方法和技术,开展各种急危重症和复杂疑难病的诊治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项目 16:智慧共享中药房项目。依托 2 所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市级智慧共享中药房中心,依托 11 所县区中医医院建设智慧共享中药房分中心,配备智慧化中药调剂系统、自动煎药中心、共享中药房网络平台,开展与龙头配送企业合作共建,实现中药材、院内制剂等全市联通配送,共享共用,建成一站式用药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四)实施数智技术赋能工程,打造中医药数智融合发展“上党”高峰

项目 17: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开展两所三

甲中医医院院内系统升级改造。完善智慧服务系统建设,优化患者诊疗流程信息服务。提升以数据流转、清洗、统计为核心的 HRP、集成平台建设水平,打造精细化智慧管理模式。建设三甲中医互联网医院,发展互联网诊疗。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中医功能,加强“居民健康档案浏览器”中医场景应用,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构建市县乡三级远程诊疗系统。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五)实施岐黄文化弘扬工程,打造中医药文化精品传播“上党”案例

项目 18: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择址建设中医药主题馆、中医药文化主题公园和中医药文化街,创建中医药健康养老示范区,将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科技、乡村旅游相结合,丰富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六进”活动,加强媒体宣传,构建多元参与、多方发力的长治中医药文化弘扬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实施单位: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长治日报社。

完成时限:2025 年 3 月。

(六)实施管理体系创新工程,打造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上党”示范

完善多元化投入与补偿机制。建立充分体现中医服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复合的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深化县域医疗集团医保改革,优化中医药医保目录管理,支持互联网中医医院医保改革。积极开展道地中药饮片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健全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对标公立医院改革要求,重点在市中医医院、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及遴选 3 家县区中医

医院开展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试点。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公立中医医院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考核评价改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面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按照方案要求,将示范试点项目实施纳入部门重点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投入机制,用好用足示范试点项目中央、省级配套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风险防控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公立中医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等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中医药事业。

(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项目清单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和公示公开制度,强化对项目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管。研究制定示范试点项目工作评估考核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动态监测、跟踪分析和对重大项目的监督检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在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组织开展评估考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政策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深入挖掘、总结提炼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宣传示范项目进展与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上党”经验。

附件: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附件

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示范试点项目工作专班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邢张朋 副市长

副组长:黄 孜 市政府督查专员

王旭琴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 剑 市财政局局长

郭军只 市医保局局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旅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加强长治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组织领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指导、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王旭琴兼任。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 12 月 2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9〕50 号)同时废止。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统一领导,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区域联动、统一预警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警分级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即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子预案,是全市突发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区)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组织机构

成立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副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任执行指挥。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新闻中心、长治日报社、长治广播电视台、长治公路分局、市气象局、国网长治供电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移动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和专家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市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密会商频次,开展应急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与专家组分析研判,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1) 发布时间

①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

②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按照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③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④接到生态环境部或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生态环境部或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2) 发布程序和方式

当需要启动预警时,监测预警组提出预警启动时间和级别,立即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长治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中的会商意见,于 1 小时内完成报请执行指挥审核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

副总指挥批准。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的审批表后,于 2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及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3.2.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警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时或收到生态环境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时,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预警调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3.2.3 区域应急联动

当生态环境部、省大气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测重点区域内有多个连片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级别时,积极落实要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应急减排措施。

3.2.4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的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倡导性污染减排措施。

4.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

三个响应等级。当发布预警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也可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当调整应急响应措施和响应级别。当接到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区域预警建议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1.1 Ⅲ级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0%。

4.1.2 Ⅱ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3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15%以上。

4.1.3 Ⅰ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全社会SO₂、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40%以上、VOCs减排比例达到20%以上。

4.2 响应流程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预警信息,发布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指令。市直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及县(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和宣传报道。

4.3 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4.3.1 减排核算

减排基数为上年排放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应急减排基数。年排放基数和各级别减排比例数据,由专家团队根据源清单进行核算。

4.3.2 减排清单

(1)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长期停产企业应在清单中明确。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按照

清单填报格式要求,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施工工地规范填报。

(2)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实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

4.3.3 一厂一策

纳入城市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工业企业均要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一厂一策”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及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企业均应制定“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4.3.4 分级管控

根据国家及省要求,县(区)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指导重点行业制定行业内相对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相关企业进行差异化管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原则上,A级企业在重污染期间不作为减排重点,并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对国家、省、市行业绩效分级管控要求中未涉及的行业,可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分类施策、精准减排。对治理水平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企业,优先采取减排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工业企业,根据需要采取减排措施;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豁免,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鼓励用车大户以及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均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进一步降低污染排放。

4.3.5 严防“一刀切”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大气办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验,细化工业企业应急响应措施,完善“一厂一策”工作内容,严防“一刀切”式的停限产方式。

4.4 响应措施及措施落实

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相关市直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相应的减排措施。紧急发布橙色或红色预警信息时,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减排目标。

4.5 监督检查

应急响应启动后,督导组检查组对各县区、各部门和相关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实施督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对有关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督查。

4.6 信息公开

宣传报道组通过广播、电视、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平台、电子屏幕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公开重污染天气的相关信息。

4.7 应急终止

4.7.1 应急终止的条件

当预警解除时,应急响应即终止。

4.7.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上报应急指挥部。

4.7.3 应急终止后工作

(1)应急终止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完成应急处理情况的上报与发布,并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2)全面检查和维护大气监测设施设备,清点物资消耗并及时补充,维护保养补充应急设备、设施和仪器。

(3)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预案是否科学、有效,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队伍设置是否合理,应急响应和处置程序、方案制定执行是否科学、实用、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是否满足需要等。

(4)编制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必要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和评估。

5.2 信息报送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发布后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确保各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相关单位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加快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

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AQI(Air Quality Index 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大气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7.2 预案解释部门

由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9年12月2日印发的《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政办发〔2019〕50号)同时废止。

附件:1.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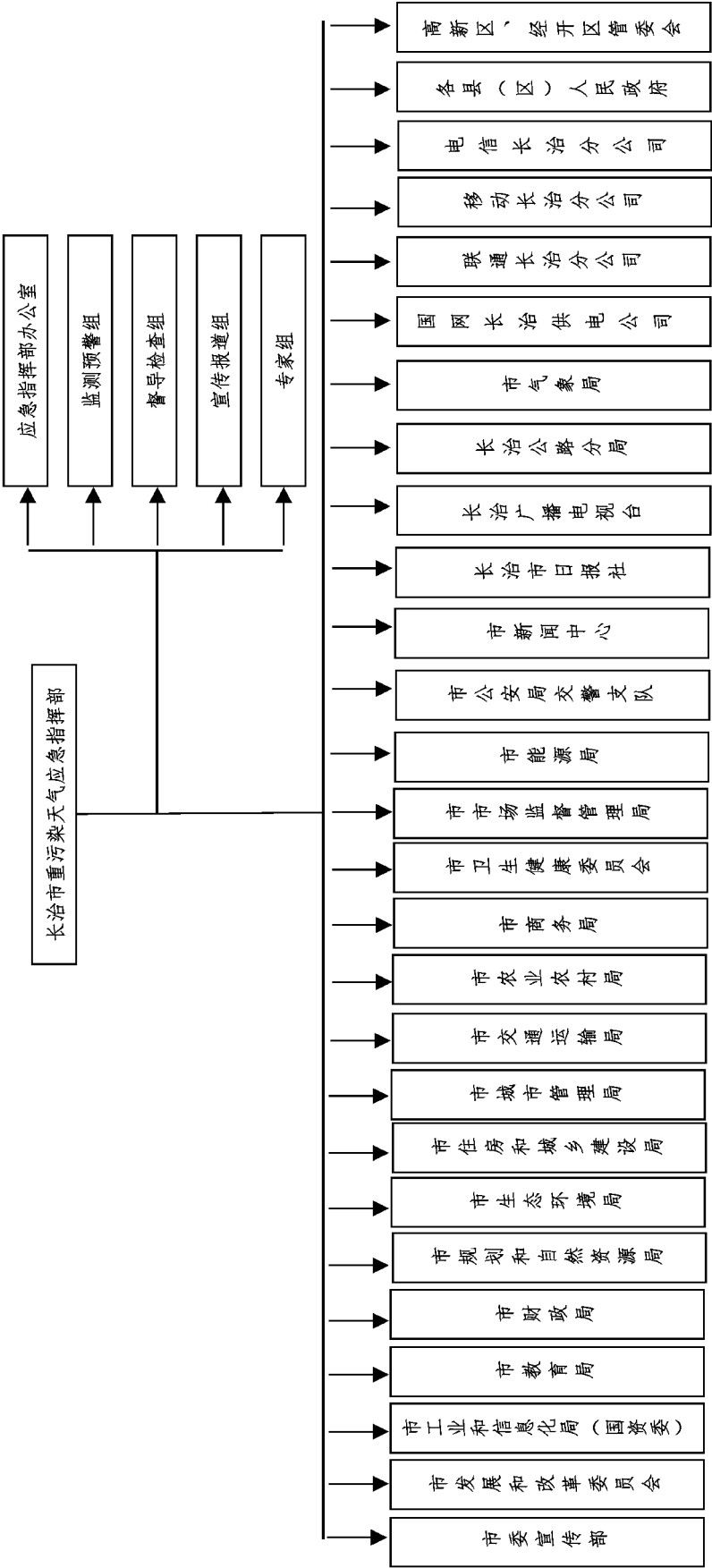
3.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5.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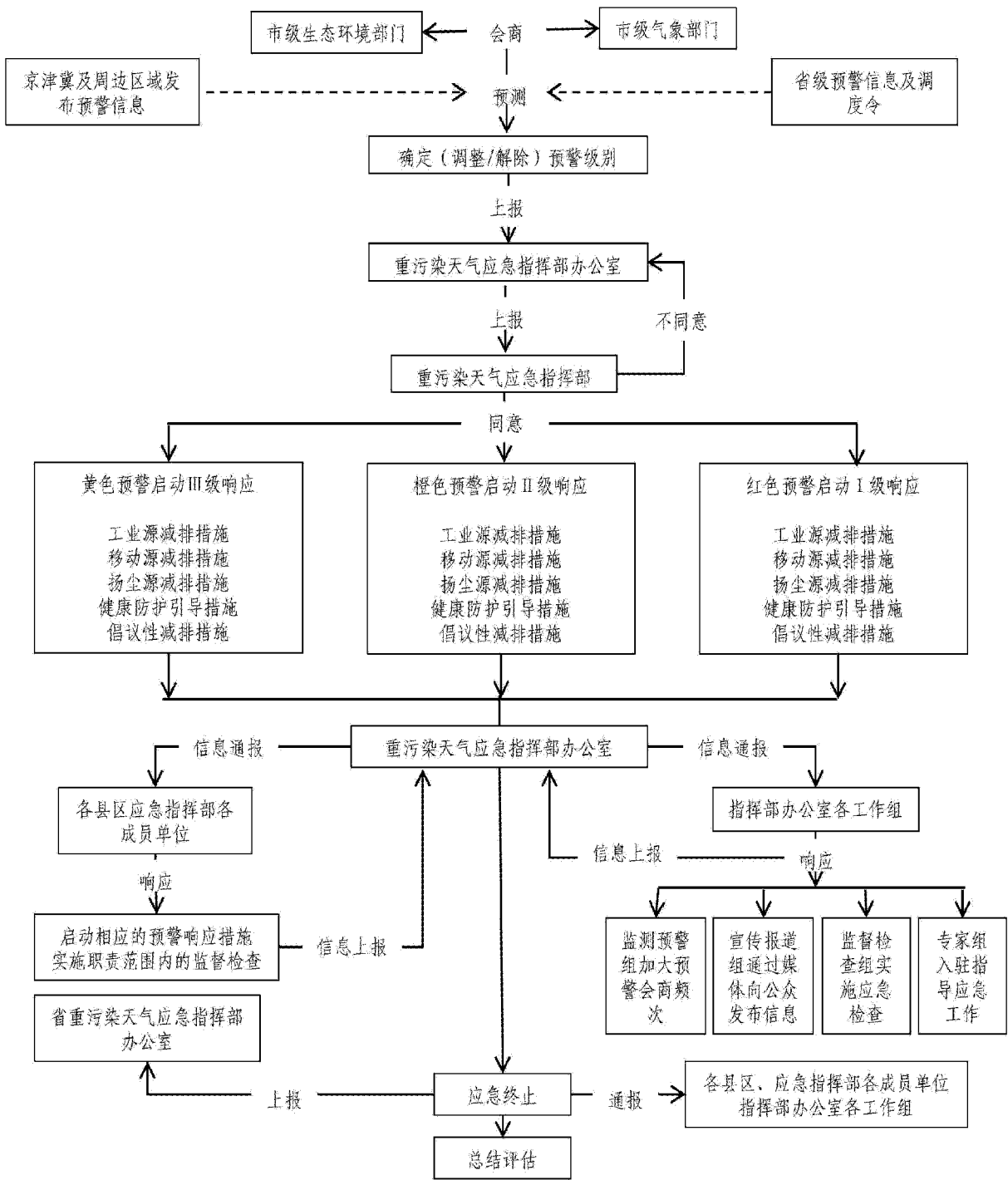
附件 1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示意图



附件 3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总指挥	市长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保障。
副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调度、督查、指导有关单位大气污染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②传达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小组通报工作情况。③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应急措施，提出控制污染和防止污染持续的建议。④指导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执行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副秘书长	监测预警组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确定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信息及预警等级。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长	督导检查组职责：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宣传报道组职责：由市委宣传部分牵头。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决定，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专家组职责：由“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工作组成员、生态环境、气象、安全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综合分析判断大气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随时对预警应急的启动、解除和措施提出意见。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按照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和引导媒体记者开展工作。

职责	
指挥机构	负责将大气重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并及时为各县（区）发改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
成员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和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大气重污染应急信息；为各县（区）工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负责对本市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和相关应急措施，并及时为各县（区）教育局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及时为各县（区）财政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区）在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区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全市大气重污染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及时为各县（区）环保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预案。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依法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城区范围内六个“百分百”及错峰运输不落实的施工单位，对露天烧烤、垃圾焚烧等开展专项检查；负责市政道路扬尘管控，督促环卫部门加强清扫保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负责全市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 and 无害化，并及时为各县（区）农业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加强全市范围内国六标准以上车用汽柴油的供应，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等媒体大气重污染条件下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并及时为各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及时为各县（区）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大对油品、煤炭等产品质量的抽查检查力度，加大对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能源局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市电力、煤炭行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运输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做好洁净煤保障，为各县（区）能源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根据应急响应指挥部要求，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并及时为各县（区）公安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新闻中心	由应急响应指挥部和宣传报道组授权，协助市政府新闻办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按照应急响应指挥部和宣传报道组工作安排，协助省级驻市记者站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做好省级驻市记者站记者的组织 and 引导工作。
	长治公路分局	配合相关单位对国道、省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为各县（区）公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市气象局	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负责全市气象要素监测、预测，及时为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实施大气重污染预测会商；按照应急响应指挥部要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商请上级气象部门协助，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及时为各县（区）气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长治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移动长治分公司、联通长治分公司、电信长治分公司	负责通过手机、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义务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并及时为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及启动条件

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Ⅲ级）	橙色预警（Ⅱ级）	红色预警（Ⅰ级）
启动条件	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预警响应级别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分级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级别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强制性减排措施 —— 工业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和企业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督导组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工业企业按“工业源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执行，同时汽车维修与维护保养业喷漆工序实施停产。县（区、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督导组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强制性减排措施 —— 移动源减排措施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辆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限制平时运输车辆2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辆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限制平时运输车辆5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工业企业及物流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加大铁路货运比例。对铁路运输以外的运力，要封存自有车辆中排放较高的车辆，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含燃气）承担运输任务，选择新能源车或国五、国六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单位优先选择新能源车，限制平时运输车辆80%以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预警响应级别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强制性减排措施 —— 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其他在建工程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混凝土搅拌施工等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气）非道路移动机械；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2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除市政府批准的保民生重点工程外，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在建工程停止施工以实现减排要求；对于城区已铺装的机动车主干道采取吸尘、洒水等措施（非冰冻期），每日至少3次；各级相关部门负责采取禁止城市周边的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的措施；各级相关部门负责督导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健康防护 引导措施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②建议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③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时间和室外作业时间。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③市教育部门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④市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不要外出； ②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③市教育部门督查所有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采取停课、放假措施； ④市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预警响应级别	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20摄氏度； ③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 ③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设置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18摄氏度； ③倡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长治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 号)精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办事流程,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我市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全生命周期,聚焦企业、

群众普遍关注、需求集中的领域以及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难点堵点问题,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加强谋划,鼓励创新,全面实施综合窗口服务模式,统筹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构建高效运行的政务服务体系。

坚持服务延伸。以政务服务便利化引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延伸“一件事”服务链条,推动“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在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广泛应用。

二、主要目标

围绕企业和个人生命周期,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事项”,整合为企业和个人视角的“一件事”,推进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打造长治“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三、重点任务

从需求侧场景应用出发,以使用者感受为导向,聚焦个人、企业全生命周期,推出 15 个主题式、套餐式场景应用,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逐年分批次攻坚推进落地实施,逐步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一)梳理申请材料。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围绕 15 个套餐主题,会同责任单位,梳理“一件事”的申请材料,制定并公布申请材料清单,对同类型的材料要进行合并优化,对可以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二)优化办事流程。市直各牵头单位要围绕 15 个套餐主题,会同责任单位,对“一件事”

办事流程进行优化,厘清前后关系,绘制办事流程图,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通过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化业务流程。(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三)拓展套餐事项范围。市直各牵头单位要进一步拓展“一件事”服务领域,延伸“一件事”服务链条,拓展“一件事”应用事项,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有关单位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压实工作责任,建立跨层级协调机制,增强改革协同性和参与改革的主动性,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二)强化协同配合。针对基础清单中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各级牵头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业务培训等工作,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与牵头部门密切协作,积极主动作为,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展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咨询,积极引导、协助群众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办理相关业务,通过大力宣传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典型经验,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

附件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序号	主题	涉及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户口登记		市公安局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医保参保缴费		市税务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就业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市税务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医保局
3	婚姻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4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电表过户		国网长治供电公司
		水表过户		市供水公司
		天然气表过户		市华润燃气公司

5	服务特殊群体	残疾人证办理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市医保局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市卫生健康委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7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局	市退役军人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市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各县区人民武装部门
		预备役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登记		市医保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退役军人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各县区退役军人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		
		退役金军官各类证明的开具		
8	入学	个人户籍的网上查询和核验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不动产登记的网上查询和核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居住证信息的网上查询和核验		市公安局
		社会保险信息的网上查询和核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社会 保险	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社会保障卡申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市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10	“身 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死亡注销户口证明		市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市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 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遗属待遇申领		市公安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公积金中心
11	企业 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行政审 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市公安局
		发票领用		市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市公积金中心
12	企业准 营（以 餐饮店 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 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 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 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13	员工 录用	就业登记	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市公积金中心
14	企业 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	市行政审 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
		税务注销		市税务局
15	涉企 不动产 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 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市税务局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长政办发〔2023〕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复核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长治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长治市实际,立足1个总体目标,围绕5大重点行动,落实15项具体任务,强化5项保障,制定长治市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15155”行动计划,指导未来三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七个着力”重大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为驱动力,加快形成全市规划统一、布局均衡、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增强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全市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品质发展

坚持人民性原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尊重人民群众在文化建设中的首创精神,通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

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升长治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二)坚持文化为基,推动特色发展

以地域文化为根基,因地制宜、深入推进长治特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炼,加强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长治文化”贯穿到公共文化服务各项工作当中,打造专属公共文化符号。

(三)坚持全域战略,推动均衡发展

积极融入全省“十四五”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新格局,针对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统筹资源、科学布局、均衡配置,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完善提升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四)坚持创新引领,推动融合发展

以创新发展为驱动力,提高公共文化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推动非遗传承与旅游、红色文化与旅游、文化与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建立长治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新局面。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实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高效运行,文化品牌高品质呈现,文化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数字化服务更高水平,社会化发展成效显著,人才队伍更加完善,公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更加紧密,公共文化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形成具有长治文化特色、在中部地区发挥标杆引领

作用的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织密优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打造 10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25 个街头文化站点,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实现高质量服务内容供给,打造 4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文化志愿服务蓬勃发展,百万人口文化志愿者数量不少于 60000 人;数字化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数字资源更新量超过 1000TB;全面落实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各县(区)试点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公共文化和旅游充分融合发展,达到“宜融则融、能融尽融”。

四、五大行动十五项重点任务

(一)设施提质行动

持续优化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域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织密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 继续优化布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市博物馆、市图书馆、武乡县“七馆合一”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潞城区图书馆、壶关县图书馆在建场馆的启用进程。培育黎城县黎侯文化博物馆、上党区荫城铁器博物馆、平顺县太行乡村生态博物馆、襄垣县老物件博物馆等各类博物馆,打造更多长治文化窗口。筹建潞州区红色军工博物馆和军工小镇;推进平顺西沟展览馆建设,实施李顺达故居、红旗渠源头改造工程,丰富中国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展示地”。推动滨湖文旅中心、常平小镇、壶山温泉、欢乐太行谷、丹泉小镇等综合文旅度假区文化设施建设,健全景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各县(区)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改造升级一批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新建、维修一批乡村舞台,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老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博物馆,各县(区)政府)

2. “四个路径”推进新空间建设。一是联合建设。与辖区内实体书店、咖啡厅、自习室、免费公园、企业、社会组织等联合,以合作、共建、冠名等方式共同运营、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二是嵌入式打造。在大型商圈、重点景区服务中心、康养度假区、民宿、体育场馆、文化艺术公共空间、博物馆、美术馆等综合体内部开辟出一块独立区域,通过空间改造设计建成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三是提档升级。对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街道(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村)文化室、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中心等功能布局进行改造、拓展功能,建设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四是融合打造。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与各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的共建共享。3 年内,每个县(区)各打造 10 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园林中心、市博物馆,各县(区)政府)

3. 遴选“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3 年内,每年评选 10 个“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弘扬“长治文化”的精神地标。制定“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管理运营和等级评价等机制文件,市图书馆、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文件标准负责推荐、申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跟踪指导、验收与授牌工作。各县(区)政府定期梳理、总结、上报“最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优秀案例,通过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及主流媒体进行展示推广,组织部分优秀案例参加全国、省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交流展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博物馆,各县(区)政府)

(二)品牌点亮行动

以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曲艺和戏曲文化传承等方面为着力点,深入推进

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

4. 打造“艺汇长治”中国曲艺交流中心品牌。以中国曲艺艺术交流发展为抓手,建立“中国曲艺名城”协同发展联盟,充分发挥政府、专家、行业组织优势,就曲艺阵地建设、曲艺品牌建设、曲艺曲种传承、曲艺人才培养、基层曲艺活动开展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合作。与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进行对口合作,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加强与北京的文艺演出交流合作,共同开展戏曲和曲艺知识培训,邀请首都公共文化专家对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工作进行实地指导。举办“中国曲艺联盟高峰论坛”,邀请中国曲协专委会专家和中国曲艺领军人物汇聚长治,探讨曲艺类国家级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县(区)每年至少创作1部曲艺作品,积极参加全国优秀曲艺节目展演,申报参赛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群星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文联,各县(区)政府)

5. 打造“悦读长治”全民阅读推广品牌。各图书馆与学校、机关、企业、军营、社区等结成阅读共建联盟,同时将新型阅读空间纳入“悦读长治”阅读服务网络,由市图书馆统一明确全市新型阅读空间“悦读长治”全民阅读推广品牌标识牌。围绕“悦读长治”品牌,由市图书馆统筹,各县(区)图书馆围绕“中国神话之乡”“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博物院”“中国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展示区”“中国民间艺术之乡”等主题,每月引领主办一项覆盖全市的主题阅读活动,并与其他县(区)图书馆、全市各行各业、阅读新空间充分联动。每年底将活动成果在市图书馆进行活动成果展示,邀请积极参与活动的优秀读者进行分享交流,并为其颁发“悦读长治”全民阅读推广人证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文联,各县(区)政府)

6. 打造“百姓舞台秀”街头文化站群品牌。建立健全具有长治特色的街头文化站群管理机制,为群众街头表演提供规范化管理指南。开通“‘百姓舞台秀’长治街头文化站”数字专栏,方便群众进行站点预约、报备文化活动内容、观看文化活动直播以及进行群众评价和意见反馈。建立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机制,每年推荐一批在街头文化站群表演中表现优秀的群众,成为长治全民艺术普及推广人。市文化馆统一指导,各县(区)文化馆分别管理辖区内文化站点位,推动每个县(区)至少打造出2个街头文化站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园林中心,各县(区)政府)

7. 打造“戏聚长治·唱响盛世——非常梨园直播周”品牌。采用“戏曲+文旅+直播”方式,邀请全国多个剧种领军人物和青年领军同台献艺、展示交流,全方位多角度展示戏曲之美,在为广大观众奉上一场场行当齐全、流派纷呈、剧目丰富的传统文化与现代旅游交相辉映的文旅盛宴同时,全面对外推介我市丰富的人文历史、自然风光、非遗文化和特色产品,通过全媒呈现立体传播长治的神话之密、古建之美、红色之脉、风光之胜、康养之福。活动通过优酷、爱奇艺等网络平台,以及“长治全媒体”抖音号、“i长治”视频号等长治市直媒体网络平台进行全程直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三)数字化升级行动

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提升各文化场馆的使用率,为广大群众提供质量更高、范围更广的数字文化服务。

8. 完善博物馆数字化体验。加快市博物馆新馆建设和展陈工作,运用前沿技术建设数字博物馆、智慧博物馆,通过“文物数字化”和“知识传播”并行模式,增加展览的体验感和互动性。

建立、开通长治市博物馆 APP 平台,形成集门票预约、讲解预约、云上观展、互动交流、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线上数字体验平台。定期通过 APP 平台征集直播主题,开展主题直播活动,提升线上观展体验。推动有条件的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主题公园、文化产业园等配建数字化展馆,增加沉浸式数字化设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园林中心、市博物馆,各县(区)政府)

9. 实施“智慧图书馆”工程。结合总分馆制建设,积极推动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平台服务器、存储器等硬件设施提档升级。构建市县(区)公共图书馆联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一站式”阅读服务功能。提升数字终端设备建设,配置自助办证、自助借还、数字阅读资源设备。推进古籍、红色文化资源等数字化转化,建设“地方特色数据库”。各公共图书馆充分利用移动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平台,继续开展主题电子图书荐读、阅读平台推介、阅读推广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10. 推进城乡数字文化馆站互联互通。建立戏曲和曲艺等长治特色艺术门类专题数字资源库,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山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及各县(区)文化馆实现资源共享。在市文化馆设立直播中心,以各县(区)文化馆作为分中心,各街道(乡镇)作为服务点,分别配备完善的软硬件系统,形成联动的直播体系。建立文化馆线上数字平台,通过平台完善活动发布、用户预约、扫码签到、用户参与、用户评价、活动推送等功能。(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四) 社会化提升行动

践行政府主导与市场推动的“双引擎”前进机制,实施“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志愿补充”模式。

11. 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市县两级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严格执行《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明确承接主体条件、购买内容、绩效管理等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向社会公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目录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各县(区)以政府购买的形式试点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鼓励试点单位采取“连锁式”运营模式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12. 培育“四个一”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一是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星级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认证制度,推荐表现突出的优秀团队和个人参与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二是搭建专项平台作为全市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统一实现对志愿者的信息化服务与管理。三是在各县(区)现有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基础上,引导更多文化团队和个人、自媒体旅行博主、教师、学生等成为志愿者。四是全市统一打造一系列长治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 文旅融合发展行动

推动公共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更好地实现文化赋能旅游、旅游传播文化。

13. 推动非遗传承与旅游融合发展。串联各县(区)非遗研学基地,开展研学教育实践活动。利用现有文物空间,建立非遗工坊,传习非遗技艺。以长治古建、彩塑等传统文化为内核,开发文创产品。利用上党区(女娲补天)、屯留区(羿射九日)、潞州区(神农稼穡)、长子县(精卫填海)、平顺县(大禹治水)区域内神话典故资源,与影视剧创作公司合作,开发神话系列文创产

品。做精以布艺黎侯虎、长子铜乐器、上党堆锦等非遗文创、手工艺品为主的系列产品,推出一批“来长必买”文创伴手礼。(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14. 推动红色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将长治市的革命遗址遗迹、红色文化故事、红色英雄人物等以诗词、雕塑、旅游演艺和虚拟现实等方式融入革命文化纪念馆及景区,把优秀革命文化、太行精神文化内容纳入展陈展示、讲解体验。培育和提升省级和国家级红色旅游精品研学线路,让红色旅游真正成为弘扬传承革命传统和文化的重要途径。组织文化专干、红色文艺轻骑兵、文化能人、民间红色收藏家、少儿讲解员等参与红色文化旅游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

15. 推动文化与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具有旅游秉赋的乡村进行公共文化设施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建设,设置游客服务站、文史展示厅、乡创工作室、非遗市集等板块内容。各县(区)至少规划建成1个文化雕塑,推动成为文化与旅游公共服务专属标志。在景区、宾馆、驿站、民宿、房车营地等场所设置以“悦读长治”为统一标识的书吧,作为图书馆服务点。将具有长治文化特色的宣传画、标识等融入到旅游售卖产品中,向游客传递文化内涵。将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设施标识纳入旅游标识牌展示,方便游客就近体验公共文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政府)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摆在全市工作重要位置,由长治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调度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各县(区)成立工作专班,全力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工作。

(二)加强安全保障

各级政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夯实意识形态基础,严格落实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活动举办和文艺作品创作等的意识形态责任制,形成层层把关、层层审核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经费保障

将公共文化资金合理纳入各级政府预算,重点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相对薄弱县(区)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及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机制。

(四)加强人员保障

通过多种方式引进、丰富文化人才队伍,形成事业编制人员、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文化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的格局。加强街道(乡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人员配备,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每年针对各类人才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五)加强宣传推广

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发展宣传方案,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优秀公共文化设施、产品、活动、人才等宣传报道,将宣传推广工作贯穿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工作全周期、全过程。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 通 知

长政办发〔2023〕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治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有效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规定,参照《山西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品安全办)会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

工作推进、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考核内容要点见附件)。

第六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每年8月31日前,市食品安全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减分项、即时性工作及其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第七条 考核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考核。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考核结果。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每年10月底前,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督查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实地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区人民政府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强化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品安全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县级自评。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加减分项目和即时性工作等情况进行自评,并按照部门对口上报的方式同步报送考核印证资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部门评审。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部门评审意见报送市食品安全办。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相关评审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市食品安全办汇总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部门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建议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七)结果通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

(一)得分排在前3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

(二)得分排在3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1. 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2. 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3. 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5.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8.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D级: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2.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县、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5. 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30个工作日内,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品安全办。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表扬: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品安全办及时对各县区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结果为D级或考核排名连续两年列最后2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约谈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约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各县、区人民政府有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由市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印发的《长治市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长政办发〔2016〕89号)同时废止。

附件:考核内容要点

附件

考核内容要点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1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备注：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市食品安全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直监管煤矿安全生产 挂牌责任人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37 号)及我市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 15 座市直监管煤矿市政府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进行调整,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市直监管煤矿市政府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一览表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治市市直监管煤矿
市政府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一览表

序号	挂牌矿井名称	市政府领导
1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陈向阳
2	山西潞安集团古城煤矿	崔元斌
3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亚民
4	山西石泉煤业有限公司	
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王庄煤矿	
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李村煤矿	
7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9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山西晋煤集团赵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二号井	
1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漳村煤矿	朱 静
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慈林山煤矿	黄国珍
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	秦书伟
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河煤矿	秦苏良
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邢张朋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长治市煤矿智能化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全市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和煤炭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2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长治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煤矿智能化建设,推动全市煤矿智能化信息产业集群发展,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郭进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原文祥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王灵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方晋斌 市工信局局长

张文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京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八处处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郭进卫(兼),原文祥(兼)。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长治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领导小组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国家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
省建设各项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我市通用航空产
业发展,市政府决定将长治市通用航空产业项目
推进领导组名称调整为长治市通用航空产业发
展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
略部署,统筹领导我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调动
各方面积极因素,协调解决通航发展中的重大问
题,促进我市通航业快速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陈向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崔元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邢张朋 副市长
成 员:桑利刚 市政府秘书长
郭进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孜 市政府督查专员
王灵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市国动办主任
尚高明 市教育局局长

- 王海宏 市科技局局长
方晋斌 市工信局局长
徐 浩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剑 市财政局局长
徐晨星 市人社局局长
谢 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 长
王 克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爱斌 市水利局局长
秦志云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强 市商务局局长
张 琼 市文旅局局长
王旭琴 市卫健委主任
张文波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史淑枝 市体育局局长
和建宏 市统计局局长
杨泽荣 市气象局局长
魏振东 潞州区区长
冯丽华 上党区区长
柴 哲 潞城区区长
张俊杰 屯留区区长
段联刚 襄垣县县长
牛志强 长子县县长

李颖南 黎城县县长
李 杰 壶关县县长
刘林松 平顺县县长
王书文 武乡县县长
司慧军 沁县县长
徐计连 沁源县县长
李文斌 长治市经开区管委会
主任
艾 良 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副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郭进卫、王灵恩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及领导小组的工作

要求,负责全市通航产业发展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并督促完成;加强与省通航领导小组办公室、军民航管理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国家、省级支持;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通航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通航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市领导分工及人员变动情况自行调整,市政府不再发文。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英华片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27 号

潞州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英华片区改造工作,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活力,市政府决定成立英华片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英华片区改造工作,加强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保障英华片区改造工作顺利推进。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秦苏良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范连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庆宏 市住建局局长
谢 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尚高明 市教育局局长
魏振东 潞州区区长
成 员:方晋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
张 剑 市财政局局长
张 斌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韩洪泽 长治公路分局局长
郭卫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级

调研员

由市住建局副局长李晓路兼任。

王政强 市教育局副处级督学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李晓路 市住建局副局长

时动态调整。英华片区改造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

茹建兵 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任

自行撤销。

李 伟 潞州区副区长

冯龙日 市财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
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张庆宏兼任,副主任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申报及政策兑现“一次不用跑”改革的通知

长政办函〔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我市决定在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认定及政策兑现中实施“一次不用跑”改革,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及申报服务

1. 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开展规下中小企业调研摸排,根据企业近两年经营情况,确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纳入培育库进行精准化培育和常态化监测。(责任单位:市中

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服务专员和统计服务专员制度。市、县两级统计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分别为“小升规”企业配备统计服务专员和培育服务专员。统计服务专员要采取“定期+不定期”、“全面+重点”等方式,有针对性为企业提供业务培训、入库申报、实地指导等统计服务;培育服务专员要从指导成长、解读政策、争取资金等方面开展全流程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 开展入库申报“一对一”服务。培育服务专员和统计服务专员要入企开展“一对一”服

务,将《规上工业企业入库申报指南》送到企业手中,帮助企业收集、完善、规范申报资料,服务申报全程。(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及申报服务

1. 常态化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工作。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随时受理,每季度汇总向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推荐。(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2.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同时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进行精细化培育和常态化监测。(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3.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对纳入“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和已获批的“专精特新”企业要配备服务专员,从指导企业成长、惠企政策速递、助企资源对接、涉企诉求受理、护企权益保障等方面开展服务,引导企业提档升级,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要做好企业到期复审工作,及时提醒并帮助企业对照要求找差补短。(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直达快享”兑现政策

建立政策兑现直达快享机制。“小升规”奖励属于指标达成类政策,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到省统计局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确定符合奖励条件企业名单后,要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提供企业名单和资金支持方案;市财政复核后直接将省级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同时拨付至县财政;县财政收到市财政拨付后,会同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实企业实况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企业。“专精特新”奖励属于认定类政策,国家、省公布“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后,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要第一时间向市财政局提供企业名单和资金支持方案;市财政复核后直接将省级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同时拨付至县财政;县财政收到市财政拨付后,会同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核实企业实况后,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区域实际,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财政、统计、中小企业服务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切实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认定及政策兑现“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建规发〔2023〕76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潞州区物业管理中心:

现将《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治市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治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选聘前期物

业服务企业和住建部门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工作及潞州区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时限,完成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工作:

(一)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现)售许可证》之前完成;

(二)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在现售前30日完成;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90日完成;

(四)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届满或解除合同前完成。

同一物业服务区域内,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应当出具情况说明和书面申请,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经核定予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拟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条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服务企业因不能履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撤出的,建设单位应征求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在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原收费标准不变动的条件下,重新制定选聘方案,通过招标投标方式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将招标结果及在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告知全体业主。

第七条 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支持和鼓励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物业服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物业服务招标的开发建设单位、业主大会或其他物业所有权人。业主大会决定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授权其业主委员会履行招标人职责。

第九条 招标人可以委托从事物业服务招

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完成招标工作。

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物业服务招标代理的业务能力,以及良好的经营诚信记录。

物业服务招标代理机构在物业服务招标代理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组织串标、围标,不得同时为一个物业服务项目承担招标和投标业务。若违反规定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决定对物业服务项目实施招标后,应当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包括物业名称、坐落位置、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绿化面积、物业类型、产权状况、房屋幢数、套数、建筑结构、配套公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营业用房及管理用房、投标报价测算所需的各类技术参数和指标、物业档案(含施工或竣工图纸)、小区平面图及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物业出售、业主入住、物业计划竣工交付时间等情况。

(三)物业服务的内容及标准,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四)投标人及投标书的要求,包括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投标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编制要求及份数等;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解释招标文件(答疑)、实地考察物业项目、开标时间、地点、方法与程序等;

(六)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评标项目分为信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现场答辩部分等四部分,招标文件应分别提出具体要求。评分宜采用百分制形式。原则上,信用部分的分值、技术部分的分值分别不低于总分值的百分之三十;

(七)投标书密封要求和送达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八)明确投标保证金及返还要求;

(九)悔标的责任;

(十)废标条件说明;

(十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十二)其他事项的说明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物业所在地的区(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县物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

(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招标文件;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详图;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还需提供原物业服务合同。

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在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期不应少于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内容:

(一)招标条件(包括招标备案情况、招标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建筑面积、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报名地点、期

限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联系方式(招标人名称、招标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包含前款规定内容。

第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物业服务项目实际要求不相适应或者和履行合同无关等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实行投标资格预审的物业服务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方法。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格式;

(二)申请人须知;

(三)资格审查办法;

(四)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的企业资格文件、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和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业绩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概况;

(六)企业服务标准化完成情况和诚信档案。

第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未规定资格预审程序,不得进行招标预审环节。

第十六条 进行资格预审,招标人应当预先设定入围投标人的人数。

通过资格预审条件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5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

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对资格预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投标申请人踏勘物业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项目的详细资料。也可以组织答疑会,由招标人针对投标人的提问逐一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响应物业服务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建立物业服务日常投诉处理程序、标准及相关制度;

(三)物业服务企业聘用的项目经理应当进行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具备良好的执业能力;

(四)已参与山西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且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B、C级。

对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参加招投标时可予以加分,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投标报名手续,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同时获取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申请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年度物业服务费用估算金额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示。

第二十四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关于物业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组成。其中技术标书单独包封。

第二十五条 商务标书为明标,技术标书为暗标。技术标书应进行隐名处理,由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统一的结构、格式、字体、编排和纸型、装订、文整等,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存投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前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投标文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实际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市物业服务招投标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严把评标专家库入口关,认真审核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的评标专家申请材料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需要邀请评标专家的,应在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被抽取后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家信息,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前予以保密。具体抽取程序如下:

(一)招标人向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的项目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后,招标人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由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的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电话方式通

知被抽取的专家,确定是否可以出任当次评标委员会成员;

(三)如遇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抽取的专家与招标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招标人应当立即进行补抽或重抽。

在评标专家抽取过程中,如遇到专家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在招标人及其关联企业工作或者在投标人及其关联企业工作的、专家与招标项目存在或曾经存在利害关系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被抽取的专家要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物业服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并邀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

第三十三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物业服务招投标服务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标书进行编号。

(四)宣布投标人名称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的内容。

(五)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在案,由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四条 评标过程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评审顺序为先评审技术标书,再评审标书的其它部分。评审标书其它部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获知提交技术标书的对应投标人,但不得再对技术标书的评审结果做出任何修改。

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否决或者废止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五条 标书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听取投标人的述标和答辩,进一步考证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述标和答辩顺序通过抽签确定,抽签方式由招投标文件规定。答辩人可以为两人,其中一人应为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其述标和答辩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应当做好现场述标和答辩记录,并由答辩人和评标专家签字。

第三十六条 评标方法一般应运用标书评审加现场述标和答辩的综合评估法,采取百分制。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应合理确定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现场述标和答辩等各项内容的比重和分值。因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其答辩部分不得分。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

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30日前确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有保密义务,不得复印、抄录。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封存一份备查,其余投标文件退还。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确定后,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通过市、区、县物业主管部门网站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其他招标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标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履行期限、规章制度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现场答辩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持下列材料,向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中标备案手续:

(一)招标人关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的情况说明;

(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 (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 (四)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五)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各区、县物业主管部门(潞州区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应当在受理之日起5日内办理中标备案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已依法终止或解除,建设单位需要重新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建设单位制定招标方案,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十五日,同时书面告知街道(乡镇)、社区(居、村)和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

(二)招标方案应由物业服务项目中专有部分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征求业主意见结果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三)建设单位按照招标方案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制定的招标方案中,应当明

确载明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等。

第四十五条 业主大会和其他拥有物业所有权的法人或组织决定采用招标形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业主大会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在招标选聘前,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需授权业主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履行招标人职责,具体组织招标活动的;

(二)拟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情况和物业管理实绩等相关要求;

(三)物业服务内容、要求及收费标准;

(四)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五)招投标活动实施方案;

(六)招投标过程发生费用的列支方式。

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社区居委会)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示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事项等,公示期不少于5日。

第四十七条 新建物业的开发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3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长科发〔2023〕14号

各县区科技局(发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80号),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长治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 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80号),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引领和农村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旨在引导高校院所、农业骨干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向农业农村聚焦,发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优势,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培养农村技术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示范基地按照“特派员指导、基地带动、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为主要内容,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中心,重点围绕长治市农业特色产业及优势农业产业建设,以种植、养殖飞农产品加工业为主,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积极探索科技支撑乡村产业振兴的新业态。

第四条 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基地建设要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生产发展优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五条 申请组建示范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在长治市地域注册、经营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种植、养殖及其与之配套的农产品深加工的企业(农业合作社)。

(二)申报企业建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固定资产在1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良好,营业额在20万元以上,对促进当地农业发展效益明显。

(三)申报企业有1名以上科技特派员领办飞创办、合办或服务,能至少带动1个村,解决5名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科技特派员在基地建设中的作用和业绩明显。

(四)申报企业能组织实施一项以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具有鲜明的科技特色,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推动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企业优先申报。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企求按照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申报,填写《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报书》和《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

第七条 示范基地的审核认定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县区科技(发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三)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并对企业进行现场核察;

(四)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五)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发文予以确认。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市示范基地的建设,做好有关政策制定及服务工作;

(二)负责示范基地的申报、评审、认定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科技(发科)局主要职责:

组织本地区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对申报企业(合作社)进行初审考察推荐。

第十条 示范基地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

(二)制定保障示范基地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负责制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示范基地要为科技特派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起到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对示范带动作用差的基地,取消其“长治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市监发〔2023〕27号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经开区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管工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管模式,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药监综械管〔2022〕78号)和《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的通知》(晋药监办函〔2023〕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经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5月31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明确各级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能,保障公众用械安全,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药监综械管〔2022〕78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坚持“风险分级、科学监管,全面覆盖、动态调整,落实责任、提升效能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监管模式。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督管理,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全市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不良事件监测、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办等情况,对全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科学研判,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实施分级动态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治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级监督管理活动的全过程。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基础上,综合分析产品风险程度、监督抽验、不良事件监测、产品召回、质量投诉举报、风险会商情况等因素,对国家局目录进行补充,确定《长治市医疗器械

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落实。

第六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派出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经营分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结合辖区情况,制定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分工,及时告知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级别和调整情况。监管级别动态调整涉及监管层级变化的,应书面告知,及时沟通,上下协调开展监管,确保全覆盖、无缝隙。

第三章 经营企业分级

第八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管根据企业风险程度确定为四个监管级别。

(一) 对风险程度高的企业实施四级监管,主要包括“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经营企业和风险会商确定的重点检查企业;

(二) 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实施三级监管,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批发企业,上年度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严重不良监管信用记录的企业;

(三) 对风险程度一般的企业实施二级监管,主要包括除三级、四级监管以外的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企业,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产品涉及的零售企业;

(四) 对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实施一级监管,

主要包括除二、三、四级监管以外的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涉及多个监管级别的,按最高级别对其进行监管。

第九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派出分局按照本办法,根据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经营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按照本办法,每年组织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告知企业。

第十条 对连续两年监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无投诉举报或受理的投诉举报经核查不实、长期以来监管信用情况较好的企业,经风险会商后,可酌情下调最多一个监管级别。批发企业监管级别不得低于二级监管。

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企业,应即时提高至四级监管:

(一)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二)未通过国家药监局组织检查的;

(三)其他存在质量安全严重风险隐患的。

第十二条 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跨区域异地增设库房、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疫情防控用产品经营企业酌情上调监管级别。对出现以下情形的企业,应提高一个监管级别:

(一)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

(二)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

(三)一个年度内出现2次被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被立案查处或一个年度内因不同情形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含3次)的;

(四)未通过省药监局组织检查或被国家药监局、省药监局督办整改的;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其他应当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于跨设区的市增设库房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由库房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其库存的产品是否属于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产品。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监管频次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原则上可以采取突击性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综合运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跟踪检查、有因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检、责任约谈等多种形式,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四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全项目检查不少于次;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其中每两年全项目检查不少于一次;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每两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对角膜接触镜类和防护类产品零售企业可以根据监管需要确定检查频次;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四年内达到全覆盖。必要时,对新增经营业态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全项目检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应附录,对经营企业开展的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查。

第十六条 对为其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的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委托贮运监管风险点和监管措施,应当包括对委托的经营企业的抽查。

第十七条 在监督检查时,明确检查事项、范围和依据,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被检查企业。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并将检查情况与整改情况归档备查。

第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或企业质量管理薄弱环节,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辖区监管实际,制定加强监管措施并组织实

施。涉及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上报。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收集和固定证据，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 1

长治市医疗器械经营重点监管品种目录

类别	重点品种（类）目录	目录编码	管理类别
一、无菌类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03-13	Ⅲ
	麻醉穿刺包（针）	08-02-02	Ⅲ
	血袋	10-02-01	Ⅲ
	动静脉穿刺器	10-02-03	Ⅲ
	输血器	10-02-04	Ⅲ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器具中的第三类产品	10-04	Ⅲ
	心肺转流器具	10-06	Ⅲ
	注射、穿刺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14-01	Ⅲ
	血管内输液器械-输液泵	14-02-01	Ⅲ
	血管内输液器械-无源输液泵	14-02-04	Ⅲ
	血管内输液器械-输液器	14-02-05	Ⅲ
	血管内输液器械-静脉输液针	14-02-06	Ⅲ
	血管内输液器械-血管内留置针	14-02-07	Ⅲ
	动静脉采血针	22-11-01	Ⅲ

类别	重点品种（类）目录	目录编码	管理类别
二、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	用于血管的吻合器（带钉）	02-13-01	Ⅲ
	可吸收缝合线	02-13-06	Ⅲ
	外固定及牵引器械中的第三类产品	04-13	Ⅲ
	骨水泥定型模具（包含植入体内的组件）	04-16-01	Ⅲ
	植入式心脏起搏器	12-01-01	Ⅲ
	植入式心律转复除颤器	12-01-02	Ⅲ
	植入式神经刺激器	12-02-01	Ⅲ
	植入式位听觉设备	12-03-01	Ⅲ
	骨接合植入物	13-01	Ⅲ
	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	13-02	Ⅲ
	脊柱植入物	13-03	Ⅲ
	关节置换植入物	13-04	Ⅲ
	骨科填充和修复材料	13-05	Ⅲ
	神经内/外科植入物	13-06	Ⅲ
	心血管植入物	13-07	Ⅲ
	耳鼻喉植入物	13-08	Ⅲ
	整形及普通外科植入物	13-09	Ⅲ
	组织工程支架材料	13-10	Ⅲ

类别	重点品种(类) 目录	目录编码	管理类别
	其他	13-11	Ⅲ
	眼科植入物	16-07	Ⅲ
	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中的第三类产品	17-08	Ⅲ
三、体外诊断试剂类	人传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第一、二类危害/第三、四级防护)检测相关的试剂	6840	Ⅲ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	6840	Ⅲ
	其他需要冷链储运的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6840	Ⅲ
四、角膜接触镜类	接触镜	16-06-01	Ⅲ
五、防护类	防护口罩	14-14-01	Ⅱ
	防护服	14-14-02	Ⅱ
六、仪器设备类	呼吸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8-01	Ⅲ
	麻醉机	08-02-01	Ⅲ
	急救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8-03	Ⅲ
	医用制氧设备	08-04	Ⅱ
	电位治疗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09-01-01	Ⅲ
	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中的第三类产品	10-03	Ⅲ
	心肺转流用泵	10-05-01	Ⅲ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